**福建省政府采购**

**货物和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预公告版**

**项目名称：南安市医院新院区关于消毒、供应室设备等一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备案编号：CGXM-2023-350583-00538[2023]00379**

**项目编号：****[350583]FYJK[GK]2023013**

**采购人：南安市医院**

**代理机构：福建医科大学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3年05月**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福建医科大学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南安市医院新院区关于消毒、供应室设备等一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

1、备案编号：CGXM-2023-350583-00538[2023]00379

2、项目编号：[350583]FYJK[GK]2023013

3、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4、招标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5、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进口产品：不适用于本项目

节能产品：适用于本项目，按照《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执行。

环境标志产品：适用于本项目，按照《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执行。

信息安全产品：不适用于本项目

信用记录：

按照下列规定执行：（1）投标人针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可自主提供证明材料，未提供该证明材料的不视为投标文件无效。（2）查询结果的审查：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并打印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结果存在投标人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信息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6、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6.1法定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6.2特定条件：

采购包1：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资格标准 | 所投货物若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畴，按照国家《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应符合以下标准：①投标人为制造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进口产品除外）；投标人为经销商的，投标货物若属于三类医疗器械，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投标货物若属于二类医疗器械，也可提供《二类医疗器械的经营备案凭证》，投标货物若属于一类医疗器械，则无须提供此项；②投标货物属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应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应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如有注册登记表应提供)。所有证件必须在有效期内。 |

6.3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1：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电子投标文件中应提交的“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7、招标文件的获取

7.1、招标文件获取期限：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7.2、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供应商应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注册账号（免费注册）并获取招标文件(请根据项目所在地，登录对应的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即省本级网址/地市分网))，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7.3、获取地点及方式：注册账号后，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以下载方式获取。

7.4、招标文件售价：0元。

8、投标截止

8.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8.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9、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10、公告期限

10.1、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自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

10.2、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随同招标公告一并发布，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保持一致。

11、采购人：南安市医院

地址：南安市溪美镇新华街330号

邮编：362300

联系人：王主任

联系电话：0595-86394148

12、代理机构：福建医科大学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福州市台江区西洋路4号1号楼汉庭酒店6层

邮编：350004

联系人：黄玠霖、甘雪燕、林梦怡

联系电话：83569165

附1：账户信息

|  |
| --- |
| 投标保证金账户 |
| 开户名称：福建医科大学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开户银行：供应商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后，根据其提示自行选择要缴交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 |
| 银行账号：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根据供应商选择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自动生成供应商所投采购包的缴交银行账号（即多个采购包将对应生成多个缴交账号）。供应商应按照所投采购包的投标保证金要求，缴交相应的投标保证金。 |
| 特别提示 |
| 1、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的投标保证金”。 |

附2：采购标的一览表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8,95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8,950,00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 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 | 消毒.供应室设备及配套设备等医疗设备 | 1.00 | 8,950,000.00 | 批 | 工业 | 否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

|  |  |  |
| --- | --- | --- |
| 特别提示：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  （第三章） | 编列内容 |
| 1 | 6.1 |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采购包1：不组织 |
| 2 | 10.4 | 投标文件的份数：  （1）可读介质（光盘或U盘）1份：投标人应将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该可读介质中另存1份。  （2）电子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
| 3 | 10.7-（1） |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
| 4 | 10.8-（1） |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90个日历日。 |
| 5 | 12.1 |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1名 |
| 6 | 12.2 |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以采购包为单位）：  （1）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  （2）若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情形，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中标人：  ①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a.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b.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c.评标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得分（即F2项的得分高低）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d.其他：若以上全部相同则随机抽取。  ②若本款第①点规定方式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  无  ③若本款第①、②点规定方式均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随机抽取。  （3）本项目确定的中标人家数：  采购包1：1名 |
| 7 | 13.2 | 合同签订时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 |
| 8 | 15.1-（2） | 质疑函原件应采用下列方式提交：书面形式。 |
| 9 | 15.4 | 招标文件的质疑  （1）潜在投标人可在质疑时效期间内对招标文件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2）质疑时效期间：应在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福建医科大学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出，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除上述规定外，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还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5.1条的有关规定。 |
| 10 | 16.1 | 监督管理部门：福建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仅限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类项目）。 |
| 11 | 18.1 | 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  （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  （2）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网址zfcg.czt.fujian.gov.cn。  ※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
| 12 | 19 | 其他事项：  (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应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加盖中标人单位公章）2套：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的正本1份、副本1份，报价部分的正本1份、副本1份，技术商务部分的正本1份、副本1份。①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中标金额100(万元)以下收费费率标准：1.50%。中标金额100-500 (万元)收费费率标准：1.10%。中标金额500-1000(万元)收费费率标准：0.8%。中标金额1000-5000(万元)收费费率标准：0.5%。②中标人应以转帐或电汇付款方式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户名：福建医科大学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福州江滨分行 账号：591907762210606 ；邮箱：fyzb2004@126.com  (2)其他：  招标文件补充条款：(2.1)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应是有效、完整、清晰的，有年检要求的应符合规定，有变更事宜的，变更文件应附齐全。资格审查小组对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类文件仅负审核责任。即使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格类文件通过了审核，在评标过程中乃至确定中标人后，如发现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类文件不合法或不真实，仍可废除中标人中标资格并追究中标人的法律责任。(2.2)质疑受理的要求： ①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需加盖质疑人单位公章；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需质疑人本人签名。否则质疑将不予受理。 ②在法定质疑期内质疑人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二（多）次质疑不予受理。 ③质疑人递交质疑函时还应出具质疑人已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上已对本项目进行报名的证明文件（体现报名时间），否则将不被认定为潜在投标人，其质疑将不予受理。【招标文件首次下载之日为质疑人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成功报名之日。】 ④质疑接收方式：书面方式；接收地点：福州市台江区西洋路4号1号楼六层，福建医科大学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备注 | | 后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请勿遗漏。 |

**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

|  |  |
| --- | --- |
| 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 |
| 序号 | 编列内容 |
| 1 | （1）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适用本项目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2）将招标文件无的内容修正为下列内容：无后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3）将下列内容增列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下简称：“增列内容”）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若增列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内容有冲突，应以增列内容为准：  ①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具体操作流程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为准。  ②关于电子投标文件：  a.投标人应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评审节点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否则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b.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1份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电子投标文件的分项报价一览表、投标客户端的分项报价一览表应保持一致，并以投标客户端的分项报价一览表为准。  ③关于证明材料或资料：  a.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含扫描件），但同时应准备好原件备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核查的，将按不利于投标人进行评审）；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  b.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或“复印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应结合上文a条款进行判定，若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投标人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均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④关于“全称”、“投标人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a.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全称”和“投标人代表签字”的内容可使用打字录入方式完成。  b.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投标人的CA证书完成，否则投标无效。  c.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若投标人按照本增列内容第④点第b项规定加盖其单位公章，则出现无全称、或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等情形，不视为投标无效。  ⑤关于投标人的CA证书：  a.投标人的CA证书应在系统规定时间内使用CA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b.投标人的CA证书可采用信封（包括但不限于：信封、档案袋、文件袋等）作为外包装进行单独包装。外包装密封、不密封皆可。  c.投标人的CA证书或外包装应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以方便识别、使用。  d.投标人的CA证书应能正常、有效使用，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⑥关于投标截止时间过后  a.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b.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其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  b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具有相同内部识别码；  b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b3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同一采购包下有其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b4不同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⑦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由“联合体牵头方”完成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具体操作流程（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获取、提交投标保证金、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等）。  ⑧其他：  无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定义

2.1“采购标的”指招标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或服务。

2.2“潜在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3“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4“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5“投标人代表”指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二、投标人

3、合格投标人

3.1一般规定

（1）投标人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2）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3.2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遵守本章第3.1条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工作内容应由联合体中符合该资质要求的供应商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符合这一要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一方放弃中标的，视为联合体整体放弃中标，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责任。

（6）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而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或者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但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3.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

4、投标费用

4.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三、招标

5、招标文件

5.1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1、2）

（3）投标人须知

（4）资格审查与评标

（5）招标内容及要求

（6）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7）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8）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5.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福建医科大学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对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进行改变。

（2）除本章第5.2条第（3）款规定情形外，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的，福建医科大学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个日历日前，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足15个日历日的，福建医科大学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福建医科大学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投标人受原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3）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改变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医科大学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6、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6.1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7、更正公告

7.1若福建医科大学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2更正公告作为福建医科大学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8、终止公告

8.1若出现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情形，福建医科大学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可终止招标并发布终止公告。

8.2终止公告作为福建医科大学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四、投标

9、投标

9.1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载明的全部或部分采购包进行投标。

9.2投标人应对同一个采购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3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授权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5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外的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9.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7）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10、电子投标文件

10.1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2）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10.2条规定编制其组成部分。

（3）电子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10.2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①开标一览表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⑤招标文件规定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10.3电子投标文件的语言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2）电子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10.4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5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作为计量货币。

（4）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签署、盖章应遵守下列规定：

①电子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②电子投标文件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福建医科大学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指示进行的，或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应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若有前述改动，应按照下列规定之一对改动处进行处理：

a.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b.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10.6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2）最高限价由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在预算金额的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即每一个采购包和品目号的采购标的都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0.7分包

（1）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若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进行分包，则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同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若有）且不得再次分包。

（3）招标文件允许中标人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人不得分包：

①电子投标文件中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②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③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拟再次分包；

④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0.8投标有效期

（1）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根据本次采购活动的需要，福建医科大学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在福建医科大学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对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可以拒绝也可以接受，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该要求。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修改电子投标文件。

10.9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相应投标责任、义务的约束及担保。

（2）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的有效期应等于或长于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提交

①投标人以汇款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②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平台“保函服务”栏目办理电子保函并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项目编号）；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保函文件放入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③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10.9条第（3）款第①、②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未按照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4）退还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福建医科大学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②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③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合同签订之日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④终止招标的，福建医科大学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将在终止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⑤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质疑或投诉涉及的投标人，若投标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本章第10.9条第（4）款第①、②、③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限不包括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而增加的时间。

（5）若出现本章第10.8条第（3）款规定情形，对于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仍可退还。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招标文件关于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继续适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

①投标人串通投标；

②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③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④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电子投标文件；

⑤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⑥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b.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10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1）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在系统上完成上传、解密操作。

10.11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福建医科大学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本章第10.5条第（4）款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并按照本章第10.10条规定提交，否则将被拒收。

※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补充、修改内容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0.1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电子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开标

11、开标

11.1福建医科大学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开标时间及地点主持召开开标会，并邀请投标人参加。

11.2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福建医科大学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

11.3本项目的开标环节，投标人可自行选择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或者远程参加开标会。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需提前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中下载远程开标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的要求参与开标会。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参与开标过程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4开标会应遵守下列规定：

（1）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投标人代表对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对参加现场开标会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解密开启后，在代理机构规定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2）唱标时，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3）唱标结束后，参加现场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签章开启后，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签章确认。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或通过系统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投标人代表未按规定提出疑义又拒绝对开标记录签字或通过系统远程签章确认的，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5）若投标人未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也未通过远程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若出现本章第11.4条第（3）、（4）、（5）款规定情形之一，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向福建医科大学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质疑）。

11.5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医科大学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11.6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的处理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其撤销投标的行为无效。

六、中标与政府采购合同

12、中标

12.1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家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2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3中标公告

（1）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福建医科大学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中标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

（2）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2.4中标通知书

（1）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福建医科大学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3、政府采购合同

13.1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条件。

13.2签订时限：详见须知前附表1的13.2。

13.3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13.4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3.5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若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则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13.6中标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即使前述强制性规定有可能在招标文件中未予列明）。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4、询问

14.1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若有疑问，可向福建医科大学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出询问，福建医科大学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质疑

15.1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时限内一次性提出，对一个项目的不同采购包提出质疑的，应当将各采购包质疑事项集中在一份质疑函中提出，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

（2）质疑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方式提交质疑函。

（3）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②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以及希望福建医科大学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修改招标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中标结果无效、废标、重新招标等；

⑤针对质疑事项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必要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质疑人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

a1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副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书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a2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b.其他证明材料（即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b1所质疑的具体事项是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b2质疑函所述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违法违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等证明材料；

b3依法应终止采购程序的证明材料；

b4应重新采购的证明材料；

b5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损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b6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⑥质疑人代表及其联系方法的信息，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⑦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15.2对不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不符合其中第（1）、（2）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

（2）不符合其中第（3）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质疑函。

15.3对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4招标文件的质疑：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6、投诉

16.1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6.2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政府采购政策

17、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7.1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7.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7.3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第一批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以下简称“信息安全产品目录”）内的信息安全产品，应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和加施中国强制性认证标志。未列入信息安全产品目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信息安全产品范围。

17.4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1）中小企业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的划分标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项目属性为货物类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服务类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工程类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4）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7.5信用记录指由财政部确定的有关网站提供的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应符合财政部文件（财库[2016]125号）规定。

17.6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九、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18、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更正公告（若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中标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

18.1指定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8.2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指定媒体，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十、其他事项

19、其他事项：

19.1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 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招标文件具体规定。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

19.2其他：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由福建医科大学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负责资格审查小组的组建及资格审查工作的组织。

1.1资格审查小组

资格审查小组由3人组成，并负责具体审查事务，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至少1人，由福建医科大学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派出的工作人员至少1人，其余1人可为采购人代表或福建医科大学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

1.2资格审查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1.3资格审查的范围及内容：电子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具体如下：

（1）“投标函”；

（2）“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①一般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1：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单位授权书 |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
| 2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
| 3 |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无法按照以上a、b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
| 4 |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5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6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
| 7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8 |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 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
| 9 |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 |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 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 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
| 10 | 联合体协议（若有） |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

※备注说明

①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上述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第七章提供。

②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②.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1：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资格标准 | 所投货物若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畴，按照国家《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应符合以下标准：①投标人为制造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进口产品除外）；投标人为经销商的，投标货物若属于三类医疗器械，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投标货物若属于二类医疗器械，也可提供《二类医疗器械的经营备案凭证》，投标货物若属于一类医疗器械，则无须提供此项；②投标货物属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应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应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如有注册登记表应提供)。所有证件必须在有效期内。 |

（3）投标保证金。

1.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  |
| --- |
| 明细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函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采购包1：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无

1.5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先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再按照本章第1.2、1.3、1.4条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2、资格审查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福建医科大学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医科大学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二、评标

4、资格审查结束后，由福建医科大学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评标工作的组织。

5、评标委员会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共5人组成，其中由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审专家4人，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1人。

5.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评标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2）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3）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4）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5）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①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福建医科大学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福建医科大学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投标人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标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后要服从评标报告。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6、评标程序

6.1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1）全体评委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了解评委应履行或遵守的职责、义务和评标纪律。

（2）参加评标委员会的采购人代表可对本项目的背景和采购需求进行介绍，介绍材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6.2符合性审查

（1）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指电子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不存在重大偏差或保留。

（3）重大偏差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合同履行及影响关键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反对、减少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这些重大偏差或保留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评标委员会审查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电子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即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被否决的电子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补正）等方式重新成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

（5）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都执行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①项目一般情形：

采购包1：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情形1 |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
| 2 | 情形2 |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0.1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
| 3 | 情形3 |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

②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采购包1：

技术符合性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技术部分的实际得分低于技术部分总分50%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商务符合性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 "三、商务条件"全部内容均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

附加符合性：无

价格符合性：无

6.3澄清有关问题

（1）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由投标人代表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左右，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澄清通知中约定）以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前述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3）电子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开标一览表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关于细微偏差

①细微偏差指电子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5）关于投标描述（即电子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①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执行。

②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a.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并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b.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③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6.4比较与评价

（1）按照本章第7条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2）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本章第6.4条第（2）款第①、②规定处理。

（3）漏（缺）项

①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项的报价视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6.5推荐中标候选人：详见本章第7.2条规定。

6.6编写评标报告

（1）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编写。

（2）评标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②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⑤评标结果，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的中标人；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委更换等。

6.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6.8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认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9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

（1）恶意串通（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9.7条规定情形）；

（2）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3）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6.10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废标的情形。

※若废标，则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医科大学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7、评标方法和标准

7.1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7.2评标标准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FA＝F1×A1＋F2×A2＋F3×A3＋F4×A4（若有），其中：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3=1、F1×A1＋F2×A2＋F3×A3=100分（满分时），F4×A4为加分项（即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活动中可享有的加分优惠）。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价格项（F1×A1）满分为30.0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  |  |  |  |
| --- | --- | --- | --- |
| 项目 | 适用对象 | 比例 | 描述 |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5.00% | 经采购人确定，本采购包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投标人在此处应上传完整报价部分。注：本项目为货物类采购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具体规定如下：（一）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②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③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二）1.价格扣除办法：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闽财规〔2022〕13号）文件，①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产品的价格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分的评审。②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5%的价格扣除。③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2.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必须同时提供如下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价格扣除：①《中小企业声明函》。②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格式“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如实填写并提供相应材料。（三）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15%的价格扣除，且无需提供上述所要求的证明材料，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四）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此次若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的只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对相应货物、服务的价格给予15%的扣除。 |

其他：无

技术项（F2×A2）满分为60.00分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 | 描述 |
| 技术参数 | 59.46 |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并结合所投标产品的彩页资料，参照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的要求进行评价，并根据以下确定的统一标准进行评分。技术参数负偏离的扣分标准：1、总分59.46分，标注“★”的技术参数（共10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标注“▲”的重要技术参数（共6项）每负偏离一项扣3分，未标注符号的技术参数（共691项）每负偏离一项扣0.06分，扣完为止。凡标有最低一级序号的指标项即为一项技术或服务要求条款，无论是否隶属于上一级编号。 2、技术参数偏离表中的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若与政府有关职能管理部门所颁发的证件中的资料不一致的，按虚假应标处理。 |
| 产品彩页资料 | 0.54 | 投标人所提供的技术说明材料、彩页资料等能充分佐证所投设备的技术参数及功能的得0.54分；仅能部分佐证所投设备的技术参数及功能的得0.27分；未提供彩页资料，或不能佐证所投设备技术参数及功能的得0分。 |

商务项（F3×A3）满分为10.00分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 | 描述 |
| 保修期情况 | 1.00 | 根据投标人对投标货物免费保修期的承诺情况进行评分，在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1年，得1分，满分1分。 |
| 售后服务方案 | 3.00 |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分，包括具体的具体售后服务内容、故障响应时间及方式、维修方式、专业人员配备情况及现有维修服务能力、备品备件、质保期后维修服务的项目及费用承诺等方面情况。提供的方案完整、详细具体、合理可行的3分；提供的方案基本完整、较为详细具体、基本合理可行的得2分；提供的方案较为简单、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方案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技术培训方案 | 3.00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现场技术培训方案的可行性、合理性、实用性等方面满足招标文件的情况进行评分，投标人提供的现场技术培训方案，可行性、实用性强，方案合理的得3分；投标人提供的现场技术培训方案简略，方案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2分；提供的方案较为简单、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差和未提供的不得分。 |
| 产品质量保障以及供货保障 | 3.00 | 根据各投标人所投产品质量保障以及供货保障等方面情况进行评分，质量保障以及供货保障完整详细的得3分，质量保障以及供货保障有缺漏，不完整但不影响项目实施的的得1分，未提供说明的不得分。 |

加分项（F4×A4）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 | 描述 |
|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 7.20 | a1若同一采购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低于该采购包报价总金额20%（含20%）以下，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4%的加分；若同一采购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采购包报价总金额20%-50%（含50%），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6%的加分；若同一采购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采购包报价总金额50%以上的，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8%的加分。a2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加分。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加分。 |

（4）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a.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b.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c.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8、其他规定

8.1评标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8.2评标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3若投标人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标事务，影响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投标无效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8.4其他：

无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1、本次招标的医疗设备为南安市医院新院区消毒供应中心设备一批采购项目。该设备应具有配置齐全、性能稳定、操作简便安全，具良好的升级能力，适用临床、科研、教学，并满足将来扩展临床应用领域的需要。**包1核心产品**为：大型外车清洗消毒器；软式内镜清洗消毒器；脉动真空灭菌器1500L；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灭菌器；长龙清洗机；电子气管镜清洗设备；多功能清洗中心；立式负压清洗机；喷淋清洗机；清洗工作站；双缸自动清洗机；酸化水机；环氧乙烷灭菌器。

**投标人需根据技术和服务要求部分具体品目及数量在报价文件分项报价处另附详细分项报价表，并上传至系统价格节点。**

2、 中标人应配合采购人对所涉及的场地进行深化设计，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施工。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进行设计施工。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品目1：垂直层流式空气消毒机 数量3台**

1.消毒方式：溶菌酶+过滤；

2.空气消毒屏壳体采用优质冷轧钢板，结构强度高，完全阻燃；表面静电喷涂，防尘效果好、使用寿命长、安全系数高；

3.外形尺寸≤1450×890×70（mm3），采用嵌入式安装方式，不占用地面空间；

4.人机共存，可在有人状态下进行连续动态消毒，对人及物品没有任何伤害；

5.整机重量≤50kg，可适用于60m³体积及以下的场所；

6.高档运行风量≥600m3/h；

7.噪声：≤53dB；

8.额定功率：50W±5W，电源AC220V 50Hz；

9.采用生物环保材料溶菌酶HEPA过滤器杀菌，彻底避免二次污染；

10.整个消毒净化过程无静电场效应和紫外线杀菌灯，不产生臭氧等有害物质。

11.净化消毒效果要求：

11.1 对白色葡萄球菌的杀灭率＞99.90%；

11.2设备持续工作30min，对铜绿假单胞菌杀灭率≥99.98%，对龟分枝杆菌杀灭率≥99.99%，对黑曲霉菌杀灭率≥99.94%；

11.3 设备持续工作1h，对枯草杆菌黑色变种芽孢杀灭率≥99.99%；

11.4 设备持续工作1h，对体积为60 m3室内空气中的自然菌消亡率均＞90%；

11.5 设备持续工作1h，可使60m³密闭房间达到GB50333《医院洁净手术部建筑技术规范》要求的万级洁净度；

11.6 设备持续消毒1h后，室内的空气平均菌落总数为2.1CFU/皿（15min）。

12.采用高档液晶显示屏，远程红外线遥控，可实时显示北京时间，定时时间段、定时时间，室内温湿度，故障报警，可查询显示累计时间等；

13.配置清单：

1. 主机 1台

2. 遥控器1只

3. 说明书1本

4. 合格证1张

5. M10膨胀螺钉4个

6. M10丝杆

7. 吊耳4个

**品目2：空气消毒机（壁挂式120） 数量189台**

1.采用等离子体＋静电吸附消毒灭菌，杀菌广谱、彻底；内含活性炭分子过滤器、初效过滤器，可有效除去空气中的挥发性气体、各种异味以及过滤毛发、粉尘等大尘埃颗粒；

2.医用等离子体空气消毒器壳体采用优质冷轧钢板，结构强度高，完全阻燃；表面静电喷涂，防尘效果好、使用寿命长、安全系数高；

3.外观尺寸≤1050×360×170（mm3），采用壁挂式安装方式，不占用地面空间；

4.人机共存，可在有人状态下进行连续动态消毒，对人及物品没有任何伤害；

5.整机重量≤20kg，额定循环风量≥1200m³/h，可适用120m³体积及以下的场所；

6.额定功率≤55W±5.5W，电源AC220V 50Hz；

7.等离子体发生器电场强度≥8500V；

8.等离子体发生器集尘区电场强度≥4100V；

9.等离子体发生器产生的等离子体密度可达5.6×1018 m3～1.25×1019m3

10.等离子体发生器使用寿命≥50000h，高压电源使用寿命≥50000h；

11.配备负离子发生器，所产生负离子密度≥4.82×107个/cm3；

12.设备持续工作1h，臭氧残留量＜0.003mg/m³；

13.净化消毒效果要求：

13.1对白色葡萄球菌的杀灭率＞99.90%；

13.2设备持续工作30min，PM2.5去除率≥99.92%；设备持续工作1h，PM2.5去除率>99.99%；

13.3 设备持续工作1h，对体积为120 m3室内空气中的自然菌消亡率均≥90%;

13.4 设备持续工作1h， 可使120m³房间中≥0.5um的颗粒物数≤3500000个，达到十万级洁净度要求；

13.5 设备持续工作2h，甲醛的净化效率≥96.1%、氨的净化效率≥95.2%、苯的净化效率≥96.1%、TVOC净化效率≥98.0%；

13.6气雾室肺炎克雷伯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黑曲霉菌、龟分枝杆菌的杀灭率＞99.9%；

13.7 气雾室冠状病毒HCoV-229E、甲型流感病毒H3N2的杀灭率＞99.99%。

13.8 气雾室新型冠状病毒SARS-CoV-2的杀灭率＞99.99％；

13.9 气雾室甲型流感病毒H1N1的杀灭率＞99.99％；

13.10 设备持续消毒1h后，室内的空气平均菌落总数＜4CFU/皿（15min）。

14. 采用高档液晶显示屏，远程红外线遥控，可实时显示北京时间，定时时间、定时时间段，室内温湿度，故障报警，可查询显示累计时间等；

15.配置清单：

1. 主机 1台
2. 电源线 1根
3. 遥控器1只
4. 说明书1本
5. 合格证1张
6. 挂板1个
7. 膨胀螺栓5个（M6×60）

**品目3：嵌入式等离子空气消毒机 数量6台**

1.采用等离子体＋静电吸附消毒灭菌，杀菌广谱、彻底；内含活性炭分子过滤器、初效过滤器，可有效除去空气中的挥发性气体、各种异味以及过滤毛发、粉尘等大尘埃颗粒；

2.医用等离子体空气消毒器壳体采用优质冷轧钢板，结构强度高，完全阻燃；表面静电喷涂，防尘效果好、使用寿命长、安全系数高；

3.整机重量≤35kg，外观尺寸≤680×680×450（mm3），采用嵌入式安装方式，不占用地面空间；

4.人机共存，可在有人状态下进行连续动态消毒，对人及物品没有任何伤害；

5.额定循环风量≥1000m³/h，可适用于100m³体积及以下的场所；

6.噪声：＜52.5dB；（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CMA或CNAS标识的噪音检测报告）

7.额定功率≤90W±9W；电源AC220V 50Hz；

8.等离子体发生器电场强度≥8500V；

9.等离子体发生器集尘区电场强度≥4100V；

10.等离子体发生器产生的等离子体密度可达5.6×1018m3～1.25×1019m3；

11.等离子体发生器使用寿命≥50000h，高压电源使用寿命≥50000h；

12.配备负离子发生器，所产生负离子密度≥4.82×107个/cm3；

13.设备持续工作1h，臭氧残留量＜0.003mg/m³；

14.净化消毒效果要求：

14.1 对白色葡萄球菌的杀灭率＞99.90%；

14.2 洁净空气量CADR（颗粒物）≥600m³/h；

14.3 设备持续工作30min，PM2.5去除率≥99.92%；设备持续工作1h，PM2.5去除率>99.99%； 14.4 设备持续工作1h，对体积为100 m3室内空气中的自然菌消亡率均≥90%;

14.5 100m³房间设备持续工作1h，对每个采样点≥0.5um平均悬浮粒子浓度值均≤3520000粒/m3，达到十万级洁净度；

14.6 设备持续工作2h，甲醛的净化效率≥96.1%、氨的净化效率≥95.2%、苯的净化效率≥96.1%、TVOC净化效率≥98.0%；

14.7 气雾室肺炎克雷伯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黑曲霉菌、龟分枝杆菌的杀灭率＞99.9%；

14.8 气雾室冠状病毒HCoV-229E、甲型流感病毒H3N2的杀灭率＞99.99%；

14.9 气雾室新型冠状病毒SARS-CoV-2的杀灭率＞99.99％；

14.10 气雾室甲型流感病毒H1N1的杀灭率＞99.99％；

14.11 设备持续消毒1h后，室内的空气平均菌落总数＜4CFU/皿（15min）。

15.采用高档液晶显示屏，远程红外线遥控，可实时显示北京时间，定时时间、定时时间段，室内温湿度，故障报警，可查询显示累计时间等；

16.配置清单：

1. 主机 1台
2. 遥控器1只
3. 说明书1本
4. 合格证1张
5. M10膨胀螺丝
6. M10丝杆
7. M10螺母
8. φ10平垫
9. 吊架
10. 橡胶垫

**品目4：大型外车清洗消毒器 数量1台**

1.内室尺寸：≤2000mm ×1200mm ×2000mm (长宽高)。

★2.清洗结束后，清洗架能自动倾斜一定角度，以消除清洗物品中的积水，腔体成型采用非焊接。方式固定，舱体无变形，采用双层保温，保温效果好。

3. 密封门采用全自动左右平移结构，操作方便。

4.双门通道型、双门可实现互锁。

5.密封门采用双层安全钢化玻璃，能方便观察内室物品状况，隔音隔热。

6.关门遇障碍可自动返回。

7.密封门采用主动压紧方式（气缸压紧），密封门到位后由执行机构将门紧紧压在密封胶条上，保证门密封的可靠性。

8.自动门槛：开门后，自动搭桥动作，自动填补密封门留下的空隙，实现带轮手推车无障碍进入清洗舱，方便操作。

9.在清洗舱内部两侧壁，有多排可以自动左右摆动的喷头保证了清洗效果，消除清洗死角。

10.原厂风机，空气采用蒸汽加热和电加热两级加热，能消除因环境温度变化而对干燥效果的影响，同时大大加快干燥速度。

11.循环泵、风机、气动阀、计量泵均为原厂原装产品。

12.控制器所用元器件均为工业级标准；稳定性高，适合在恶劣的工业环境中使用。

13.具有故障自动检测功能，故障声音报警功能。

14.控制方式：≥10.4寸彩色触摸屏显示，前后双屏，动态的显示设备各个功能部件的运行状态及设备运行的各个状态参数。

15.自动添加清洗液：根据程序设定可提供定时或定量的清洗液用于清洗或漂洗。

16.高效率空气加热系统：能在最短时间内将空气加热到所需温度，节省干燥时间。

17.具有报警信息显示功能。

18.可自动打印过程曲线、并记录 A0 值。

19.内置 4 套预置程序，26 套自定义程序，用户可根据需要进行程序编辑。

20.预洗、清洗、漂洗一、漂洗二、消毒、干燥全过程由控制器自动控制，保证设备稳定、有序的运行。

21.≤50 分钟(车架清洗程序)。

22.回收漂洗二用水用于下一步清洗使用。

23.清洗、漂洗、消毒温度可调节，40～90℃。

24.加热方式：蒸汽加热。

25.耗水量≤120L/步。

26.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说明 | 数量 |
| 1 | 清洗舱 |  | 1个 |
| 2 | 密封门 |  | 2个 |
| 行程开关 | 动作可靠，寿命 | 4个 |
| 3 | 控制系统 | 微电脑控制，触摸屏人机界面，自动打印纪录 | 1套 |
| 主控制器 | 性能稳定，逻辑判断、浮点数运算、数据存储、通讯组网等功能 | 1套 |
| 触摸屏 | 显示工作过程参数，控制简单，操作方便。 | 2个 |
| 程序软件 | 6 个预置程序，20 个用户自定义程序，模块化管理 | 1套 |
| 温度变送器 | 精度高，输出稳定，无偏移 | 1 |
| 4 | 管路系统 |  | 1套 |
| 循环泵 | 流量大，动作可靠，噪音低 | 1个 |
| 排水泵 | 动作可靠，噪音低 | 1个 |
| 动作阀门 | 耐温高，动作可靠 | 1 |
| 蠕动泵 | 流量大，运行平稳 | 2个 |
| 风机 | 风量大，效率 | 1个 |
| 喷头 | 流量大，喷射范围广 | 1套 |
| 5 | 气缸 | 性能可靠，外型美观，共 10 个气缸 | 10个 |
| 6 | 外罩 |  | 1套 |

**品目5：床单元消毒器 数量25台**

1.采用臭氧消毒，杀菌广谱、彻底，消毒完毕后自动还原为氧气，无死角、无残留、无污染；

2.床单位消毒器机身采用全金属阻燃材料制作，并且配备内外双保险丝，使用寿命长、安全系数高；

3.机身小巧灵活，占用空间小；配备高品质静音脚轮，易于推动；机体带有两个收纳盒，可单独存放消毒管与电源线；

4.消毒效果强力，且整机运行噪音≤55dB，无噪声干扰病人；

5.杀菌因子：臭氧；采用新型的沿面放电技术，产生高浓度臭氧，由外至内，深层彻底消毒；

6.机器消毒时间0-99min可调，默认时间10min快速消毒；

7.臭氧产出量≥4970mg/h，臭氧浓度≥3000mg/m3 ，臭氧泄漏量≤0.01mg/m3。

8.消毒一个工作周期后（抽气3min、消毒10min、保持5min、还原5min），消毒袋内臭氧残留量≤0.07mg/m3，消毒罩内臭氧残留量≤0.081mg/m3。

9.配置清单

1. 主机 1台
2. 电源线 1根
3. 一次性消毒袋5个（2.4m×1.2m）
4. 一次性消毒罩5个（2.8m×2.0m）
5. 消毒软管 2根（φ8-13）
6. 说明书1本

**品目6：呼吸机消毒机 数量3台**

1.消毒级别：必须杀灭芽孢，符合卫生部对消毒设备高水平消毒要求，枯草杆菌黑色变种 芽孢灭菌对数值：＞3.0。

2.温度检测：配有温度控制装置，具有超温报警提示功能。监控核心部位温度，保证机器 低于 55°内部温度运行。

3.消毒过程中，无需使用一次性过滤装置，减少医院消毒费用，并保证内回路外环境 O3 浓度为 ≤0.06 mg/m3,低于国家标准，可人机共存，确保使用时环境污染，无需单独操作空间，无消毒场所面积大小要求。

4.消毒机采用纯氧制活氧的消毒原理，对呼吸机进气端进行消毒，避免了空气制臭氧产生 的氮氧化物对机器内部的腐蚀与残留。消毒机采用雾化的过氧化氢的消毒原理，对呼吸机呼出端进行消毒。

5.打印消毒记录：消毒结束后，可打印消毒记录，方便使用方查验。自动干燥：干燥模式 采用恒温进行，确保内回路干燥彻底，无水分残留，保证消毒效果。

6.人机对话模式：≥5寸彩色触摸屏，方便使用者对设备的操控。

7.消毒机及其内部均采用耐腐蚀材料构成，保证气体无泄漏，以及机体的稳定型和寿命，有效延长消毒机使用寿命。

8.其他：噪声≤55dB；电源：AC220V±22V/50Hz±1Hz；

9.配置清单

1. 主机 1台
2. 电源线 1根

**品目7：软式内镜清洗消毒器 数量1台**

1. 双缸，每次可处理2条内镜；
2. 全程清洗消毒时间：最快可在≤15分钟内完成一条内镜的整个清洗消毒过程；
3. 测漏功能：采用全程适时内镜测漏监控装置，漏气报警并自动排水，测漏压力传感器采用原厂压力传感器；
4. 消耗水量：每清洗消毒循环水耗量≤25L；
5. 自身消毒功能：不仅能够对设备全管道、槽体进行消毒而且能够对终末漂洗水过滤器反向消毒；
6. 内镜管腔增压泵：设有独立的内镜管腔增压泵，能够持续洗消注气/注水和活检、吸引管腔，杜绝细菌生物膜的形成；
7. 干燥功能：具有空气干燥和酒精干燥功能；
8. 全方位、全管道清洗消毒：设有底部和顶部两级喷淋装置；
9. 消毒剂自动取样功能：具有消毒剂自动取样功能，无需开盖取样；
10. 消毒剂加热：独立消毒剂加热控制系统，可对消毒剂自动加热并显示加热温度，提高消毒效果和效率；
11. 消毒剂添加排放：设备自动对消毒液进行添加和排放；
12. 全封闭消毒：洗消槽采用全封闭结构，消毒剂气味不向外泄露，最大限度保护操作人员健康；
13. 无菌水漂洗：内置0.2μm无菌水过滤器，消毒后使用0.2μm过滤器过滤的无菌水漂洗，避免不干净的漂洗水再次污染消毒好的内镜；
14. 过程数据打印：打印每一条内镜清洗消毒的过程数据：操作员编号、程序名称、洗消日期、洗消时间、阶段名称、阶段时间；
15. 自动门：避免手动开机盖后再拿取消毒完毕的内镜时而产生二次感染；脚踢开关，在双手拿镜子时也可轻松开启玻璃门；
16. 可实现内镜追溯：采集内镜信息、操作人员信息和内镜清洗消毒的过程数据通过网络与用户的计算机系统连接，实现患者信息与内镜清洗消毒信息管理；
17. 报警系统：消毒剂不足报警、清洗液不足报警、酒精不足报警、水压低报警；
18. 显示屏：采用≥7寸彩色触摸屏显示系统，显示屏显示运行过程的程序名称、洗消日期、运行阶段名称、阶段计时和过程剩余时间；
19. 权限设置：控制系统设有管理员权限设置，管理员通过权限密码才能进入管理员操作界面，可进行消毒剂自动排放、添加和程序编辑操作；
20. 管路材质证明：采用食品级软管，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1. 对内镜管腔内枯草杆菌黑色变种芽孢的平均杀灭对数值＞3.00，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佐证；
22. 外形尺寸：≤740mm(L)×1200mm(W)×1000mm(H)(深宽高)；

23.配置清单

1. 洗消槽 2个；
2. 密封门 2个；
3. 柜架 1套；
4. 控制系统 1套；
5. 外装饰罩 1套；
6. 管路系统 1套；

**品目8：高压锅灭菌器 数量4台**

1.作用要求：适用于医疗卫生部门对器械、敷料、橡胶、玻璃器皿、液体等物品的灭菌

2.容积要求：≥80L，可放置2层灭菌专用提篮，使用寿命8年或16000次灭菌循环。

3.压力要求：设计压力：-0.1Mp～0.28Mpa；工作压力：0.23Mpa

4.开关门方式：手动平移式密封门，水平滑动式开关门

5.门密封方式：自胀式密封胶圈，采用透明医用硅橡胶模压而成。

6.注水排水方式：自动注水、自动排水

7.传感器故障自检及保护功能：设备自动检测传感器故障，并声光指示

8.安全装置包括：超温自动保护装置、防干烧保护装置、门的压力安全联锁装置、超压自动泄压的安全阀、电子电路安全装置

9.预热功能：开机自动预热功能，预热时间最长20min

10.排气模式：蒸汽内循环，无外排

11.配置清单：门胶圈：1条，波纹管：1件，不锈钢提篮：2个，主机：1台。

**品目9：立式高压灭菌器 数量2台**

1.作用要求：适用于医疗卫生部门对器械、敷料、橡胶、玻璃器皿、液体等物品的灭菌

2.容积要求：≥80L，可放置2层灭菌专用提篮，使用寿命8年或16000次灭菌循环

3.温度和压力: 最高工作温度≥138℃，设计压力0.28Mpa,安全阀起跳压力≥0.28Mpa。4.开关门方式：手动平移式密封门，水平滑动式开关门

5.门密封方式：自胀式密封胶圈，采用透明医用硅橡胶模压而成

6.注水排水方式：自动注水、自动排水

7.传感器故障自检及保护功能：设备自动检测传感器故障，并声光指示

8.安全装置包括：超温自动保护装置、防干烧保护装置、门的压力安全联锁装置、超压自动泄压的安全阀、电子电路安全装置

9.预热功能：开机自动预热功能，预热时间最长20min

10.排气模式：蒸汽内循环，无外排

11.配置清单：门胶圈：1条，波纹管：1件，不锈钢提篮：2个，主机：1台。

**品目10：快速高压锅（中型） 数量1台**

1.作用要求：适用于医疗卫生部门对器械、敷料、橡胶、玻璃器皿、液体等物品的灭菌

2.容积要求：≥100L

3.温度和压力: 最高工作温度≥138℃，设计压力0.28Mpa,安全阀起跳压力≥0.28Mpa。

4.开关门方式：手动平移式密封门，水平滑动式开关门

5.门密封方式：自胀式密封胶圈，采用透明医用硅橡胶模压而成。

6.注水排水方式：自动注水、自动排水

7.传感器故障自检及保护功能：设备自动检测传感器故障，并声光指示

8.安全装置包括：超温自动保护装置、防干烧保护装置、门的压力安全联锁装置、超压自动泄压的安全阀、电子电路安全装置

9.预热功能：开机自动预热功能，预热时间最长20min

10.排气模式：蒸汽内循环，无外排

11.配置清单：门胶圈：1条，波纹管：1件，不锈钢提篮：2个，主机：1台。

**品目11：脉动真空灭菌器1500L 数量3台**

1．介质为饱和水蒸气；

★2．彩色中文触摸屏（≥10寸）控制，热敏式打印机、压缩气密封门结构，内设灭菌类程序≥26套(含14套自定义程序)；测试类程序：4套；辅助类程序：2套；提供显示屏截图以佐证；

3．方形柜体，内室容积≥1500L，密封式左右平移式双开门，受场地限制要求外型尺寸（宽×高×深）≤1900×1900×2380±5mm；

4.主体要求：

4.1材质：内壳至少为316Ti不锈钢,≥6mm；夹套至少为316L不锈钢≥6mm；

★4.2主体结构必须为环形加强筋结构，提供证明材料；环形加强筋个数≥9个，单点进汽。

5.主体采用国际通用的环形加强筋结构，设计寿命15年（或30000次灭菌循环）；

6.最高工作温度≥139℃，设计温度≥144℃，设计压力≥0.3Mpa，安全阀开启压力≥0.28Mpa。

★7.设备排水实现无压排水，排水温度≤65℃；

8.加热方式：外接蒸汽型，设备配带蒸汽保障系统；

9.设备为双通道温度检测，内室温度，检测打印温度适时显示打印；

10.温度传感器误差小于0.15℃。管路保温：管路自带保温层，减少散热；

11.设备装载方式：若条件允许，采用地坑装载方式进行装卸载操作；

12.采用电动平移和压缩气密封结构，电机带轮通过同步带驱动门板左右平移，全过程自动完成。门密封胶条为圆形，密封圈安置于柜体内，一次性冷压成型，无接口；

13.采用单级直连式水环真空泵，附带过载保护装置，运行安全稳定；

14.主要部件气动阀、压力变送器、压力控制器、温度传感器性能稳定；

15.设备冷凝器需采用板式冷凝器，冷凝效果好。；

★16. 灭菌工艺：脉动、跨压脉动、正压脉动、升温、灭菌、排汽、真空干燥、平衡、结束，可提供真实的打印记录以佐证。设备自带热敏打印机；

18. 根据新规ws310-2016对高温灭菌器物理参数的监测要求，生产厂家可对灭菌器进行定期监测；

19.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1 | 灭菌器主体 | 1套 |
| 2 | 密封门 | 2个 |
| 门驱动电机 | 2个 |
| 门控制开关 | 2个 |
| 3 | 控制系统 | 1套 |
| 主控器系统 | 1套 |
| 彩色触摸屏 | 1个 |
| 灭菌程序软件 | 1套 |
| 热敏打印机 | 1个 |
| 压力变送器 | 1个 |
| 压力控制器 | 1个 |
| 温度传感器 | 1个 |
| 温度传感器 | 1个 |
| 4 | 管路系统 | 1套，卫生级不锈钢 |
| 角座式气动阀 | 4个 |
| 直联真空泵 | 1个 |
| 空气过滤器 | 1个 |
| 5 | 消毒车 | 2个 |
| 6 | 搬运车 | 3个 |
| 7 | 装饰面罩 | 1套 |
| 8 | 保温罩 | 1套 |
| 9 | 门封条 | 2套 |

品目12：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灭菌器 数量1台

1.电极网材质：铝合金材料,钣金成型，厚度≥2mm；腔体温度加热功≥900W，预热升温时间≤30min；

2.腔体结构及材质：腔体结构应为矩形，空间利用率高；腔体材质应采用优质航空铝材，厚度≥16mm，导热更加均匀、稳定；

3.灭菌室总容积≥153L；

★4.门：材质应采用优质铝材，厚度≥20mm。应采用顶杆驱动式开门，具有门障碍开关功能，并提供门结构实物图；应具有脚踏开门功能，可用脚控制开门；

5.主体保温：≥20mm橡塑海绵，具有导热系数低、防火性能好、抗老化能力强、无毒环保和特点；

6.过氧化氢加注方式：应采用卡匣式加注，H2O2用量误差＜1%，PH＜2.6，54℃放置14d含量下降率＜3.04%；同时具有过氧化氢提纯功能，过氧化氢提纯后浓度大于95%；

7.应具备胶囊计数记忆功能：卡匣安装后，自动计算胶囊使用个数，并提供剩余胶囊个数和可运行全循环的次数；

8.腔体温度控制探头数量≥1，高精度温度探头，分辨率为0.1℃，准确检测和控制灭菌温度；

9.彩色触摸屏：≥10寸，通讯速率≥19.2Kbps；非显示屏和机械式按键操作，显示内容：温度，压力，时间，循环模式，过程阶段、胶囊使用数量和报警信息；

10.程序设置：应至少设有全循环、快速循环、软镜循环和真空干燥循环四种程序，提供屏幕程序截图佐证；

★11.灭菌能力：聚四氟乙烯管腔直径≥1mm,长度≤4000mm；不锈钢管腔直径≥0.7mm,长度≤600mm；（提供证明材料）

12.门板加热功能：加热膜数量≥2个，门板温度维持在50±2℃，防止过氧化氢气体冷凝，影响灭菌效果：门板温度控制探头数量≥1个，高精度温度探头，分辨率为0.1℃，准确检测和控制灭菌温度；

13.过氧化氢过滤器：产品应具有排气过氧化氢气体过滤系统，周围空气中过氧化氢浓度<0.6mg/m3；空气过滤器:过滤精度小于等于0.2μm；

14.真空泵：应采用真空度高且耐H2O2腐蚀的旋片式真空泵；设有真空泵相序保护器，防止设备供电相序变化，导致真空泵反转向灭菌室反油；

15.等离子电源：采用晶体管控制电源，功率≤500W，解析能力强，灭菌后聚四氟乙烯管腔中H2O2残留量＜0.003mg/cm2,不锈钢中残留量＜0.01mg/cm2,提供佐证材料。系统实时监测电源功率与记录，自动判断与处理电源异常故障；

16.应具备真空干燥功能，应具有等离子体电源输出功率的显示和打印功能；

17.压力传感器数量：设置压力传感器数量≥3个，其中检测内室压力传感器≥2个，提纯器和灭菌室压力传感器独立设置; 灭菌内室压力传感器1测量范围0~2700Pa，精度0.25%;提纯压力传感器压力测量范围0~25000Pa，精度0.25%；

18.不能对其他设备以及受其他设备的电磁干扰；

19.毒理学检测：灭菌后对细胞无毒性，确保对病员及操作人员无残留危害；

20.管路材质：应采用304不锈钢卫生级管路和卫生级卡箍连接

21.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标准配置** | **标配数量** |
| 1 | 主机 | 铝主体 | 1台 |
| 2 | 密封门 | 单扉，自动下开门。 | 1个 |
| 3 | 柜架 | 碳钢烤漆 | 1个 |
| 4 | 控制系统 | 全自动运行，彩色触摸屏控制，微型打印机数据记录。 | 1套 |
| 5 | 外装饰罩 | 前端模具成型，铝合金装饰，其余金属烤漆。 | 1套 |
| 6 | 管路系统 | 不锈钢材质，卡匣式过氧化氢加注方式，配真空泵、压力变送器。 | 1套 |
| 7 | 灭菌篮筐 | 不锈钢篮筐 | 2个 |

品目13：蒸汽灭菌器 数量1台

1.设备容积：≥45L

2.设计压力：≥0.3Mpa。

3.设计温度：≥144℃

4.寿命：8年/16000次循环。

5.门结构：单门；电机驱动，一键式侧开门；

6.运行状态显示：液晶屏可显示温度、压力、时间、运行状态、故障报警等信息

7.管路结构

8.内置单水箱，不外排蒸汽可实现汽水内循环，同时一次加水可运行多次程序，水箱容积≥6L；

▲9.水质监测：配置水质监测模块，保证蒸汽质量的可靠性，同时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10.控制阀门：内置后藏式安全阀；

11.加热方式：内置洁净蒸汽发生器；

12.打印系统：内置热敏打印机，在打印机缺纸情况可自动存储六个灭菌流程的数据，当安装打印纸后自动将数据打印出来；

13.装载方式：格栅装载；

14.设备配置：主机一台；装载格栅一套；排水管一根，内置打印机一台，资料一套。

品目14：超声清洗机 数量1台

1.数量： 1台；

2.容积：≥80L，由超声波发生器、换能器、水槽、外罩、管路和控制系统组成；

3.用于器械超声清洗；

4.材质：≥2.0mm厚304不锈钢镜面板制作；

5.快速管路设计：应采用U型排水管路含排水泵，排水时间≤4min；

6.电源频率：≥40KHZ；

7.界面显示：采用≥128×64点阵液晶显示屏；内带汉字库，任意显示汉字及字符；具有报警信息显示功能；

8.温度指示器：数字式温度控制方式，抗干扰能力强，使用寿命长；

9.自动进水、自动加热，超声清洗，自动排水；

10.密封方式：硅橡胶胶条压紧密封；

11.控制方式：工业级单片机芯片；100-240VAC宽电压范围；独立的电源滤波器，抗干扰能力强；面膜操作，一键启动方便快捷；具有故障自动检测功能；

12.手动翻盖式，气弹簧阻尼门结构，防止夹手，开门助力；

13.单台标准配置：主机1台；超声篮筐1个；

品目15：长龙清洗机 数量1台

1.单舱容积≥520L，3舱包含清洗舱、消毒舱、干燥舱；

2.外形尺寸：受场地限制设备外形宽度≤1200mm±3mm；

3.材质：舱体材质：316L镜面板；清洗架：316L不锈钢，外装饰罩：304不锈钢拉丝板；

★4.对接口：清洗架注水口位于清洗腔体中心的底面，避免清洗架受单侧清洗冲力引起清洗架变形，对接口采用弹簧预紧和水压压紧双向密封方式；（请提供产品实物图片佐证）；

5.门通道：双门通道型，自动开门方式，双门可实现互锁，门玻璃采用镀膜防爆钢化玻璃,厚度≥22mm，颜色为高淡蓝,透光率75%，隔音隔热；

6.维修门：舱体一侧设有玻璃视窗，门玻璃为钢化中空玻璃，厚度≥22mm，便于操作人员观察舱内情况，侧面装饰罩均为可开式维修门设计，易于维护保养；

7.快速管路设计：快速预热水箱设计，即双水箱设计；

8.干燥系统：噪音≤65dB，双风机供风，双级加热系统；

9.计量蠕动泵泵3个：加清洗液泵 1个；加上油液泵 1个，备用1个；

10.循环泵：不锈钢泵体，流量≥1100L/分钟；

11.阀门：采用金属气动阀，口径大、性能可靠；

12.控制方式:采用PLC控制，界面显示:≥12寸彩色触摸屏，前后双屏，能动态的显示设备各个功能部件的运行状态及设备运行的各个状态参数；  
13.安全保护:具有超温自动保护装置：超过设定温度，系统自动切断加热电源，防干烧保护装置：水位低造成加热管干烧时，系统自动切断加热电源，风压低保护装置：风压过低造成空气加热管干烧时，系统自动切断加热电源；  
14.门障碍保护装置：门在关闭过程中遇到阻碍时，会停止关门，并且向相反方向运行，电机过流保护装置：设备电机过载时，过流保护开关动作，电机停止工作；

15.记录方式: 可自动打印过程曲线、并记录A0值。设备数据能与信息追溯系统对接。

16.程序名称: 10套预置程序，6套自定义程序且，可根据需要进行程序编辑；

17.流程控制: 预洗、清洗、漂洗一、漂洗二、消毒、干燥全过程由控制器自动控制，保证设备稳定、有序的运行，运行时间: 连续运行时12分钟/批次(标准器械程序)；

18.节能管路、舱体设计，达到省水30%的效果；

19.单舱最大载量：≥18个DIN标准器械托盘(480×250×50mm)，6层清洗架；

20.加热方式：蒸汽加热；

21.传送方式：滚轮传动具有摩擦力大的特点，保证了整个设备传动系统更稳定；

22.传递窗前及最后一平台设有限位气缸，防止在误操作时造成的清洗架碰撞传递窗或跌落平台；各平台有车位检测，用于单独控制电机转动，防止清洗架拥堵碰撞；

23.防碰撞保护：传递窗前及最后一平台设有限位气缸，防止在误操作时造成的清洗架碰撞传递窗或跌落平台；

24.各平台有车位检测，用于单独控制电机转动，防止清洗架拥堵碰撞；

25.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说 明 | 标配  数量 |
| 1 | 主机 | 舱体316L不锈钢镜面板，中空玻璃自动门 | 1 |
| 2 | 模式 | 三舱模式：清洗舱+消毒舱+干燥舱 |  |
| 3 | 控制系统 | 彩色触摸屏控制，微型打印机数据记录，带网络接口 | 1 |
| 4 | 外装饰罩 | 前后不锈钢拉丝板，侧罩不锈钢板。 | 1 |
| 5 | 管路系统 | 不锈钢卫生级管路，蒸汽加热 | 1 |
| 6 | 清洗架 | 三舱：清洗架316L材质，共四个  四层固定式器械清洗架2个、碗盘清洗架1个、醉/呼吸管道清洗架1个 |  |
| 7 | 搬运车 | 不锈钢搬运车 | 2 |
| 8 | 自动装卸载单元 | 短自动进车单元(存放一个清洗架) | 1 |
| 短自动出车单元(存放一个清洗架) | 1 |
| 9 | 托盘 | 480×250×50 DIN标准托盘 | 24 |

**品目16：内镜清洗工作站 数量1套**

1.清洗槽、洗消台面及干燥台面

2.内镜清洗工作站：清洗槽、台面、干燥台、功能背板；清洗消毒槽及功能背板使用高分子复合材料依次吸塑而成，表面附杜邦抗菌材料，表面平整光滑，无锋角接缝，抗菌，耐酸碱腐蚀，容易清洁；单个槽体可承受超过60KG的压力，可进行内镜的全浸泡，质地柔软，能最大限度的保护内镜免受硬冲击的损害。

3.内镜清洗消毒槽设计要求：大方槽清洗工作站，清洗槽及背板总高≥1600mm。

4.洗消槽方槽规格：≥长670mm×宽730mm×高1600mm。洗消槽内径规格：≥长500mm×宽420mm×深度200mm。

5.干燥台规格：≥长1800（1500、1000可选）mm×宽730mm×高1600mm（离地高度），厚度≥50mm；注：洗消槽和干燥台实际规格尺寸，可根据现场场地进行相应调整。

6.功能背板：采用高分子复合材料吸塑成型，抗冲击，厚度≥5mm，无锋角，无接缝，表面附杜邦抗菌材料，表面光亮平滑、耐磨、耐酸碱、易清洗，对工作人员身体无害，整体造型结构可按功能作用形成分体组合，便于设备的检修保养，搬迁和功能升级；功能背板规格：≥宽80mm×（背板离地）高 1600mm；长度根据场地定制。

7.台面支架：选用全优质SUS304不锈钢材质，厚度≥1.5mm，高≥800mm，台面支架进行了可靠的防锈喷塑处理，高强度支架，耐腐蚀，坚固耐用。

8.柜门：采用亚克力外观，四周铝封边、铝拉手，具有环保、防火、防潮、防划伤、耐腐蚀、易清洁不变形等特点。

9.照明灯：采用防水照明系统，柔和日光灯，可为操作者提供充足的照明，不会对操作者的眼睛造成疲劳。

10.不锈钢水龙头和落水器：水槽配备不锈钢水龙头，采用全优质 SUS304不锈钢材质，360度旋转式设计，有冷热水接口，多层防腐防锈处理，可承受高酸碱环境的使用。

11.水/气灌注循环灌注装置：注水注气系统采用分离式，可自动实现注水注气工作，操作流程简化，避免交叉感染。

12.水/气触摸屏控制器：触摸屏控制，可分别设置注水注气时间，自动控制完成注水注气工作，实现水气间的自动转换；注水压力≤0.3Mpa，有效保护内镜，需提供佐证材料。

13.酶液/消毒液全自动灌流器：注酶/消毒液和注气系统采用分离式，可自动实现注酶/消毒液和注气的转换，注酶/消毒液完成后自动注气，操作流程简化，避免交叉感染。

14.酶液/消毒液触摸屏控制器：灌流压力≤0.3Mpa，有效保护内镜。

15.酶液/消毒液倒计时装置：独立记录灌注剩余时间，计时时间设定范围为 0~60min,步进10s，计时装置的误差不大于±2.5% 。

16.液体循环灌注装置：快速接头采用CPC，插取方便、快捷，可单手操作。

17.高压清洗枪：枪体采用 SUS304不锈钢，防止内腔腐蚀生锈，避免二次污染，配备八个螺旋式清洗喷嘴，清洗喷嘴与枪体之间可以任意更换，适合不同类型的内镜管道，对内镜管道及手术器械管壁进行彻底冲洗；耐受压力0 MPa～0.7MPa。

18.高压气枪：枪体采用 SUS304 不锈钢，防止内腔腐蚀生锈，避免二次污染，配备八个螺旋式清洗喷嘴，清洗喷嘴与枪体之间可以任意更换，适合不同类型的内镜管道，对内镜管道及手术器械管壁进行彻底冲洗；耐受压力 0 MPa～0.7MPa。

19.噪声：内镜清洗过工作站在正常运行时，噪声应不大于 70db。

20.供气系统：技术要求：采用医用低噪音无油空压机，有主动散热、自动排水功能，最大气压：0.8MPa；产气量：75L/min ；储气量：28L ；噪音＜50dB ；电压：220V； 输出功率：≤550W，为内镜清洗工作提供持续纯净的压力空气；采用优质的气动部件，承压强，寿命长，外径7.9mm～8.1mm,内径5.4mm～5.65mm。

21.空气过滤减压装置

22.内镜工作站干燥台内置空气过滤减压装置。

23.空气过滤减压装置能过滤直径≥40um 的微粒。

24.配备压力表，分辨率为≤0.02Mpa。

25.具备压力可调功能，可调范围0.15Mpa～0.6Mpa。

26.设有自动/手动双控水源开关。

27.水质过滤器：过滤型水质处理器，高精度超微过滤，超滤精度0.01微米，进水压力0.1-0.3MPa，具备排污功能，及时把杂质、病毒、细菌等有害物质排出，有效避免了滤芯堵塞产生污染。

28.内镜热风干燥器：对内镜外表面进行干燥，风量大、干燥速度快、操作简便等特点。

29.配置浸泡槽槽盖；采用透明亚克力，带有手柄，与洗消槽相配合，在保证不漏气的同时，可以清晰地看到清洗浸泡的状况。

30.手套盒：铝制手套盒，可放置各种不同的手套。

31.纱布盒：铝制纱布盒，可放置≥10cm×10cm 纱布块≥20 块。

**32.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构件名称** | **单位** | **数量** |
| 1 | 高背板主体 | 套 | 1 |
| 1.1 | 洗消槽 | 个 | 4 |
| 1.2 | 背板 | 米 | 定制 |
| 1.3 | 干燥台 | 米 | 1 |
| 1.4 | 柜体 | 米 | 定制 |
| 1.5 | 支架 | 米 | 定制 |
| 2 | 槽盖 | 个 | 1 |
| 3 | 排污型水质处理器 | 个 | 1 |
| 4 | 不锈钢水龙头 | 个 | 4 |
| 5 | 供排水、供气系统 | 点 | 4 |
| 6 | 医用无油空气压缩机 | 个 | 1 |
| 7 | 中心气体处理器 | 个 | 1 |
| 8 | 高压水枪 | 个 | 2 |
| 9 | 高压气枪 | 个 | 1 |
| 10 | 手套盒 | 个 | 1 |
| 11 | 纱布盒 | 个 | 1 |
| 12 | 热风干燥器 | 个 | 1 |
| 13 | 经济酶液/消毒液全自动循环灌注器 | 个 | 1 |

**品目17：多功能清洗中心 数量1套**

1.材质要求：台面及背板采用原厂原装材质。

2.由多功能清洗槽、浸泡槽、超声槽、冲洗槽、煮沸槽及储藏柜等及部分组成。

3.台面形状要求：沥水台面四周采用滚筋结构中间低四周高，确保清洗时的水不会流落地面，台面高度≥850mm。

4.超声槽规格尺寸要求：≥长 600×宽 500×高 280mm。

5.柜体形状要求：采用分段式柜体，柜体底部设有可移动脚轮方便设备转运，并配有升降地脚，确保设备就位后设备的固定。

6.蒸汽清洗机主机要求：蒸汽清洗机采用单独控制，自动加水一把蒸汽枪配≥8个喷头，适合不同器械的蒸汽清洗清洗不锈钢管腔类物品效果更佳，最高压力：8bar，容器容积：≤5L。

7.超声控制系统：液晶显示屏，任意显示汉字及字符，清洗程序可设置并保存；具有自动加热系统，以便实现超声清洗的最理想效果。

8.可升降防护装置：防护罩材质采用透明亚克力；防护罩为可升降结构，可以适合不同身高的人员操作。

9.不锈钢水龙头：全优质SUS304不锈钢材质水龙头，选用原厂原装陶瓷阀芯和出水嘴的起泡器过滤件，360 度旋转式，有冷热水接口，冷热水开关独立控制，方便灵活，流量≥0.2L/s，多层防腐防锈处理，可承受强酸强碱环境的使用；全 304#优质高压编织供水软管及管件。

10.不锈钢落水器：全优质 SUS304 不锈钢落水器，密封圈采用原厂原装橡胶，使用寿命长，排水采用螺纹软管式结构，利于安装。

11.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构件名称 | 标准配置 | 数量 |
| 1 | 整机 |  | 1 |
| 2 | 蒸汽清洗机 | 蒸汽清洗机+8 种常用喷头 | 3 |
| 3 | 亚克力防护罩 | 透明亚克力材质防护罩 | 1 |
| 4 | 超声槽 | 超声波清洗 | 1 |
| 5 | 煮沸槽 | 煮沸消毒 | 1 |
| 6 | 器械清洗喷枪 | 器械清洗喷枪 | 3 |

**品目18：立式负压清洗机 数量2台**

1.容积：≥150L；受场地限制外形尺寸≤1195（宽）×870（深）×1870（高）±10mm；内室尺寸≥560（宽）×640(深）×438（高）±10mm。

2.显示屏：采用≥5.7寸彩色触摸屏；

3.纯水消耗量：整个流程纯水消耗量 < 400L；

4.材质要求：外罩：优质不锈钢拉丝板，清洗舱：316Ti不锈钢镜面不锈钢，厚度≥5mm；密封门：316L不锈钢；管路系统：卫生级304不锈钢；

5.舱体保温：≥30mm玻璃棉保温；

6.装载能力：≥8个580mm×250mm×60mm专用篮筐或≥10个（480mm×250mm×50mm)DIN器械托盘。

7.工作程序：设备配有≥10套预定义程序和≥20套的自定义程序，可根据清洗对象不同灵活选择；

8.工作压力：-0.1Mpa～0Mpa；内室温度：0～98℃；

9.工作原理：负压脉动清洗+超声清洗结合的清洗方式、负压脉动漂洗、真空负压干燥和热风干燥结合的干燥方式；

10.操作、装载：采用非对接式装载方式，管腔器械无需进行手工对接，可随意摆放，操作方便、节约时间，可以有效的避免接口处无法清洗的弊端；普通器械可层叠随意摆放，大大提供工作效率；同时具有超声清洗功能；

11.门数量：前后双门；门结构；自带中央矩形玻璃视窗，方便观察设备内部运行情况；开门形式：自动升降门，带门障碍开关，遇障碍自动返回；门密封方式：压缩气密封方式；

12.性能要求：应用于硬式腔镜器械，外科手术器械，麻醉器械，牙科手机等物品的清洗、消毒和干燥；

13.运行周期：标准程序≤90分钟；

14.超声功率：超声波清洗功能可根据液位不同自动调节超声功率

15.加热方式：电加热；

16.动力电源：380V 50Hz；功率：≤24KW；

17.工作噪音：<70dB；

18.水源要求：使用纯水；压力：0.2-0.5MPa；

21.传感器：压力变送器，温度探头，指针式压力表，液位探针，位置检测开关；

22.主要元器件：真空泵、气动阀、电磁阀等均采用原厂原装产品；

23.安全防护：设备具有电机过流保护装置，真空泵空转保护，真空泵超时保护；

★24.用水调节：根据器械清洗的装载量不同，可以实现三级水位调节，并智能调节运行过程中的各种耗材的使用量，达到节约用水和节约用耗材的最大节约目的, 并提供佐证材料；

▲25.需提供设备的疾控部门依据行业规范《YY/T0734清洗消毒器》监测清洗合格的清洗效果检测报告；

26.厂家具有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同时能提供相对应或配套耗材，如清洗酶、上油剂、防锈剂、清洗效果检测卡等。

27.记录方式：自带打印功能，可自动打印运行过程曲线，并记录A0值；

28.追溯系统：可开放端口，无缝对接医院追溯系统；

29.单台标准配置：主机1台； 8个316L不锈钢器械托盘；

**30.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构件名称 | 技术说明 | 数量 |
| 1 | 清洗舱 | 316Ti不锈钢 | 1个 |
| 2 | 密封门 | 优质不锈钢 | 1个 |
| 3 | 管路系统 | 卫生级304不锈钢管路 | 1套 |
| 4 | 外罩 | 优质拉丝板 | 1套 |
| 5 | 真空泵 | 可靠性高，噪音小 | 1个 |
| 6 | 循环泵 | 可靠性高，水压大 | 1个 |
| 7 | 注水泵 | 可靠性高 | 1个 |
| 8 | 蠕动泵 | 精度高 | 2个 |
| 9 | 主要阀件 | 可靠性高 | 1套 |
| 10 | 托盘 | 微创器械专用托盘 | 6个 |
| 11 | 触摸屏 | 显示工作过程参数，控制简单，操作方便。 | 1个 |

品目19：喷淋清洗机 数量 2台

1.主要用途：对普通器械、换药碗、麻醉管道、导管、微创器械、玻璃器皿、育婴用品、手术鞋等进行清洗和消毒；

★2.清洗舱容积：≥520L,舱体排水结构为圆锥形结构（提供设备实物结构图片作为佐证）；

3.标准程序时间：≤28分钟，完成包括预洗、清洗、漂洗、消毒、上油、干燥全过程；

4.门的要求：双门通道型、双门可实现互锁，门上带有防爆玻璃观察窗；升降门，下开门。

5.门安全保护装置：在关门过程遇到障碍自动返回保护工作人员或物品安全；

6.加热方式：蒸汽加热，内置两个预热水箱；

7.快速式预热水箱设计：为清洗、消毒提供温度合适的用水；

▲8.记录方式：可自动打印过程曲线、并记录A0值；电导率监测：设备自带智能化水质监测系统，通过对漂洗水质进行监测，确保证最终清洗的效果；

9.控制方式：PLC控制清洗消毒全过程、预设≥9个内置程序、并有≥21个程序由用户自定义；

10.操作方式：≥8.4寸彩色触摸屏操作，采用前后双屏设置，能动态的显示设备各个功能部件的运行状态及设备运行的各个状态参数；同时能显示A0值；

11.门采用主动压紧方式（气缸压紧），密封可靠。管路采用气动阀控制，性能可靠；气动阀数量≥5个；

12.材质要求：清洗舱材质：316L不锈钢镜面板制作，清洗架及标准器械托盘材质为316L不锈钢材质，外罩至少采用316L不锈钢材质；

★13.变频技术：设备能够选择冲洗的力度，针对不同的器械可选择轻度清洗或重度清洗，内部设置照明灯；

14.空气过滤器：HEPA13级高效空气过滤器，空气经过过滤加热后进入清洗舱内，避免二次污染器械。过滤精度≤0.2um；

15.设备外搬运车自带清洗架定位装置，防止清洗架滑落；外搬运车自带与设备的固定装置，方便操作；

16.对接口：清洗架注水口位于清洗腔体中心的底面，避免清洗架受单侧清洗冲力引起清洗架变形，对接口采用弹簧预紧和水压压紧双向密封方式；（请提供产品实物图片佐证）；

17.计量蠕动泵泵3个：加清洗液泵 1个；加上油液泵 1个，备用1个；电气箱集成式设计与管路干湿分理，更安全；电气箱可抽拉设计，方便维修；

18.喷淋臂长度≥610mm，充分保证清洗效果。

▲19.状态观察灯：舱内设置三个状态观察灯，不同运行状态显示不同颜色，以便于工作人员更清晰的查看设备运行情况，第一种状态指示待机、第二种状态指示正常运行、第三种状态指示异常报警；（提供彩页或实物证明材料）

20.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 1 | 主机 | 1台 |
| 2 | 清洗架 | 1个 |
| 3 | 外搬运车 | 2辆 |
| 4 | 清洗篮筐 | 10个 |

**品目20-1：内镜清洗工作站 数量3套**

1.清洗槽、洗消台面及干燥台面

2.内镜清洗工作站：清洗槽、台面、干燥台、功能背板；清洗消毒槽及功能背板使用高分子复合材料依次吸塑而成，表面附杜邦抗菌材料，表面平整光滑，无锋角接缝，抗菌，耐酸碱腐蚀，容易清洁；单个槽体可承受超过60KG的压力，可进行内镜的全浸泡，质地柔软，能最大限度的保护内镜免受硬冲击的损害。

3.内镜清洗消毒槽要求：大方槽清洗工作站，清洗槽及背板总高≥1600mm。

4.洗消槽方槽规格：≥长670mm×宽730mm×高1600mm。洗消槽内径规格：≥长500mm×宽420mm×深度200mm。

5.干燥台规格：≥长1800（1500、1000可选）mm×宽730mm×高1600mm（离地高度），厚度≥50mm；注：洗消槽和干燥台实际规格尺寸，可根据现场场地进行相应调整。

6.功能背板：采用高分子复合材料吸塑成型，抗冲击，厚度≥5mm，无锋角，无接缝，表面附杜邦抗菌材料，表面光亮平滑、耐磨、耐酸碱、易清洗，对工作人员身体无害，整体造型结构可按功能作用形成分体组合，便于设备的检修保养，搬迁和功能升级；功能背板规格：≥宽80mm×（背板离地）高 1600mm；长度根据场地定制。

7.台面支架：选用全优质SUS304不锈钢材质，厚度≥1.5mm，高≥800mm，台面支架进行了可靠的防锈喷塑处理，高强度支架，耐腐蚀，坚固耐用。

8.柜门：采用亚克力外观，四周铝封边、铝拉手，具有环保、防火、防潮、防划伤、耐腐蚀、易清洁不变形等特点。

9.照明灯：采用防水照明系统，柔和日光灯，可为操作者提供充足照明，不会对操作者的眼睛造成疲劳。

10.不锈钢水龙头和落水器：水槽配备不锈钢水龙头，采用全优质 SUS304不锈钢材质，360度旋转式，有冷热水接口，多层防腐防锈处理，可承受高酸碱环境的使用。

11.水/气灌注循环灌注装置：注水注气系统采用分离式，可自动实现注水注气工作，操作流程简化，避免交叉感染。

12.水/气触摸屏控制器：触摸屏控制，可分别设置注水注气时间，自动控制完成注水注气工作，实现水气间的自动转换；注水压力≤0.3Mpa，有效保护内镜，需提供佐证材料。

13.酶液/消毒液全自动灌流器：注酶/消毒液和注气系统采用分离式，可自动实现注酶/消毒液和注气的转换，注酶/消毒液完成后自动注气，操作流程简化，避免交叉感染。

14.酶液/消毒液触摸屏控制器：灌流压力≤0.3Mpa，有效保护内镜。

15.酶液/消毒液倒计时装置：独立记录灌注剩余时间，计时时间设定范围为 0~60min,步进10s，计时装置的误差不大于±2.5% 。

16.液体循环灌注装置：快速接头采用 CPC，插取方便、快捷，单手操作就能完成。

17.高压清洗枪：枪体采用 SUS304不锈钢，防止内腔腐蚀生锈，避免二次污染，配备八个螺旋式清洗喷嘴，清洗喷嘴与枪体之间可以任意更换，适合不同类型的内镜管道，对内镜管道及手术器械管壁进行彻底冲洗；耐受压力0～0.7MPa。

18.高压气枪：枪体采用 SUS304 不锈钢，防止内腔腐蚀生锈，避免二次污染，配备八个螺旋式清洗喷嘴，清洗喷嘴与枪体之间可以任意更换，适合不同类型的内镜管道，对内镜管道及手术器械管壁进行彻底冲洗；耐受压力 0～0.7MPa。

19.噪声：内镜清洗过工作站在正常运行时，噪声应不大于70db。

20.供气系统：技术要求：采用医用低噪音无油空压机，有主动散热、自动排水功能，最大气压：0.8MPa；产气量：75L/min ；储气量：28L ；噪音＜50dB ；电压：220V； 输出功率：≤550W，为内镜清洗工作提供持续纯净的压力空气；采用优质的气动部件，承压强，寿命长，外径7.9 mm～8.1mm,内径5.4 mm～5.65mm。

21.空气过滤减压装置

22.内镜工作站干燥台内置空气过滤减压装置。

23.空气过滤减压装置能过滤直径≥40um的微粒。

24.配备压力表，分辨率为≤0.02Mpa。

25.具备压力可调功能，可调范围0.15Mpa～0.6Mpa。

26.设有自动/手动双控水源开关。

27.水质过滤器：过滤型水质处理器，高精度超微过滤，超滤精度 0.0微米，进水压力0.1MPa～0.3MPa，具备排污功能，及时把杂质、病毒、细菌等有害物质排出，有效避免滤芯堵塞污染。

28.内镜热风干燥器：对内镜外表面进行干燥，风量大、干燥速度快、操作简便。

29.配置浸泡槽槽盖；采用透明亚克力，带有手柄，与洗消槽相配合，在保证不漏气的同时，可以清晰地看到清洗浸泡的状况。

30.手套盒：铝制手套盒，可放置各种不同的手套。

31.纱布盒：铝制纱布盒，可放置≥10cm×10cm 纱布块≥20 块。

**32.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 1 | 高背板主体 | 套 | 1 |
| 1.1 | 洗消槽 | 个 | 4 |
| 1.2 | 背板 | 米 | 定制 |
| 1.3 | 干燥台 | 米 | 1 |
| 1.4 | 柜体 | 米 | 定制 |
| 1.5 | 支架 | 米 | 定制 |
| 2 | 槽盖 | 个 | 1 |
| 3 | 排污型水质处理器 | 个 | 1 |
| 4 | 不锈钢水龙头 | 个 | 4 |
| 5 | 供排水、供气系统 | 点 | 4 |
| 6 | 医用无油空气压缩机 | 个 | 1 |
| 7 | 中心气体处理器 | 个 | 1 |
| 8 | 高压水枪 | 个 | 2 |
| 9 | 高压气枪 | 个 | 1 |
| 10 | 手套盒 | 个 | 1 |
| 11 | 纱布盒 | 个 | 1 |
| 12 | 热风干燥器 | 个 | 1 |
| 13 | 经济酶液/消毒液全自动循环灌注器 | 个 | 1 |

**品目20-2：内镜清洗工作站（含内镜洗消追溯系统和纯水机） 数量2套**

1.清洗槽、洗消台面及干燥台面

2.内镜清洗工作站：清洗槽、台面、干燥台、功能背板；清洗消毒槽及功能背板使用高分子复合材料依次吸塑而成，表面附杜邦抗菌材料，表面平整光滑，无锋角接缝，抗菌，耐酸碱腐蚀，容易清洁；单个槽体可承受超过60KG的压力，可进行内镜的全浸泡，质地柔软，能最大限度的保护内镜免受硬冲击的损害。

3.内镜清洗消毒槽设计要求：大方槽清洗工作站，清洗槽及背板总高≥1600mm。

4.洗消槽方槽规格：≥长670mm×宽730mm×高1600mm。洗消槽内径规格：≥长500mm×宽420mm×深度200mm。（可根据现场场地进行相应调整）

5.干燥台规格：≥长1800（1500、1000可选）mm×宽730mm×高1600mm（离地高度），厚度≥50mm；注：洗消槽和干燥台实际规格尺寸，可根据现场场地进行相应调整。

6.功能背板：采用高分子复合材料吸塑成型，抗冲击，厚度≥5mm，无锋角，无接缝，表面附杜邦抗菌材料，表面光亮平滑、耐磨、耐酸碱、易清洗，对工作人员身体无害，整体造型结构可按功能作用形成分体组合，便于设备的检修保养，搬迁和功能升级；功能背板规格：≥宽80mm×（背板离地）高 1600mm；长度根据场地定制。

7.台面支架：选用全优质SUS304不锈钢材质，厚度≥1.5mm，高≥800mm，台面支架进行了可靠的防锈喷塑处理，高强度支架，耐腐蚀，坚固耐用。

8.柜门：采用亚克力外观，四周铝封边、铝拉手，具有环保、防火、防潮、防划伤、耐腐蚀、易清洁不变形。

9.照明灯：采用防水照明系统，柔和日光灯，可为操作者提供充足的照明，不会对操作者的眼睛造成疲劳。

10.不锈钢水龙头和落水器：水槽配备不锈钢水龙头，采用全优质 SUS304不锈钢材质，360度旋转式，有冷热水接口，多层防腐防锈处理，可承受高酸碱环境的使用。

11.水/气灌注循环灌注装置：注水注气系统采用分离式，可自动实现注水注气工作，操作流程简化，避免交叉感染的危险。

12.水/气触摸屏控制器：触摸屏控制，可分别设置注水注气时间，自动控制完成注水注气工作，实现水气间的自动转换；注水压力≦0.3Mpa，有效保护内镜，需提供佐证材料。

13.酶液/消毒液全自动灌流器：注酶/消毒液和注气系统采用分离式，在自动实现注酶/消毒液和注气的转换，注酶/消毒液完成后自动注气，操作流程简化，避免交叉感染。

14.酶液/消毒液触摸屏控制器：灌流压力≦0.3Mpa，有效保护内镜。

15.酶液/消毒液倒计时装置：独立记录灌注剩余时间，计时时间设定范围为 0~60min,步进10s，计时装置的误差不大于±2.5% 。

16.液体循环灌注装置：快速接头采用 CPC，插取方便、快捷，单手操作就能完成。

17.高压清洗枪：枪体采用 SUS304不锈钢，防止内腔腐蚀生锈，避免二次污染，配备八个螺旋式清洗喷嘴，清洗喷嘴与枪体之间可以任意更换，适合不同类型的内镜管道，对内镜管道及手术器械管壁进行彻底冲洗；耐受压力0-0.7MPa。

18.高压气枪：枪体采用 SUS304 不锈钢，防止内腔腐蚀生锈，避免二次污染，配备八个螺旋式清洗喷嘴，清洗喷嘴与枪体之间可以任意更换，适合不同类型的内镜管道，对内镜管道及手术器械管壁进行彻底冲洗；耐受压力 0-0.7MPa。

19.噪声：内镜清洗过工作站在正常运行时，噪声应不大于 70db。

20.供气系统：技术要求：采用医用低噪音无油空压机，有主动散热、自动排水功能，最大气压：0.8MPa；产气量：75L/min ；储气量：28L ；噪音＜50dB ；电压：220V； 输出功率：≦550W，为内镜清洗工作提供持续纯净的压力空气；采用优质的气动部件，承压强，寿命长，外径7.9mm -8.1mm,内径5.4mm -5.65mm。

21.空气过滤减压装置

22.内镜工作站干燥台内置空气过滤减压装置。

23.空气过滤减压装置能过滤直径≧40um 的微粒。

24.配备压力表，分辨率为≦0.02Mpa。

25.具备压力可调功能，可调范围0.15Mpa-0.6Mpa。

26.设有自动/手动双控水源开关。

27.水质过滤器：过滤型水质处理器，高精度超微过滤，超滤精度 0.01 微米，进水压力0.1-0.3MPa，具备排污功能，及时把杂质、病毒、细菌等有害物质排出，有效避免了滤芯堵塞产生污染。

28.内镜热风干燥器：对内镜外表面进行干燥，风量大、干燥速度快、操作简便等特点。

29.配置浸泡槽槽盖；采用透明亚克力，带有手柄，与洗消槽相配合，在保证不漏气的同时，可以清晰地看到清洗浸泡的状况。

30.手套盒：铝制手套盒，可放置各种不同的手套。

31.纱布盒：铝制纱布盒，可放置 ≥10cm×10cm 纱布块≧20 块。

32.**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构件名称** | **单位** | **数量** |
| 1 | 高背板主体 | 套 | 1 |
| 1.1 | 洗消槽 | 个 | 4 |
| 1.2 | 背板 | 米 | 定制 |
| 1.3 | 干燥台 | 米 | 1 |
| 1.4 | 柜体 | 米 | 定制 |
| 1.5 | 支架 | 米 | 定制 |
| 2 | 槽盖 | 个 | 1 |
| 3 | 排污型水质处理器 | 个 | 1 |
| 4 | 不锈钢水龙头 | 个 | 4 |
| 5 | 供排水、供气系统 | 点 | 4 |
| 6 | 医用无油空气压缩机 | 个 | 1 |
| 7 | 中心气体处理器 | 个 | 1 |
| 8 | 高压水枪 | 个 | 2 |
| 9 | 高压气枪 | 个 | 1 |
| 10 | 手套盒 | 个 | 1 |
| 11 | 纱布盒 | 个 | 1 |
| 12 | 热风干燥器 | 个 | 1 |
| 13 | 经济酶液/消毒液全自动循环灌注器 | 个 | 1 |
| 14 | 纯水机 | 台 | 1 |
| 15 | 内镜追溯系统 | 套 | 1 |

品目21：双缸自动清洗机（含1台纯水机） 数量5台

1. 双缸，每次可处理2条内镜；
2. 全程清洗消毒时间：最快可在≤15分钟内完成一条内镜的整个清洗消毒过程；
3. 测漏功能：采用全程适时内镜测漏监控装置，漏气报警并自动排水，测漏压力传感器采用原厂压力传感器；
4. 消耗水量：每清洗消毒循环水耗量≤25L；
5. 自身消毒功能：不仅能够对设备全管道、槽体进行消毒而且能够对终末漂洗水过滤器反向消毒；
6. 内镜管腔增压泵：设有独立的内镜管腔增压泵，能够持续洗消注气/注水和活检、吸引管腔，杜绝细菌生物膜的形成；
7. 干燥功能：具有空气干燥和酒精干燥功能；
8. 全方位、全管道清洗消毒：设有底部和顶部两级喷淋装置；
9. 消毒剂自动取样功能：具有消毒剂自动取样功能，无需开盖取样；
10. 消毒剂加热：独立消毒剂加热控制系统，可对消毒剂自动加热并显示加热温度，提高消毒效果和效率；
11. 消毒剂添加排放：设备自动对消毒液进行添加和排放；
12. 全封闭消毒：洗消槽采用全封闭结构，消毒剂气味不向外泄露，最大限度保护操作人员健康；
13. 无菌水漂洗：内置0.2μm无菌水过滤器，消毒后使用0.2μm过滤器过滤的无菌水漂洗，避免不干净的漂洗水再次污染消毒好的内镜；
14. 过程数据打印：打印每一条内镜清洗消毒的过程数据：操作员编号、程序名称、洗消日期、洗消时间、阶段名称、阶段时间；
15. 自动门：避免手动开机盖后再拿取消毒完毕的内镜时而产生二次感染；脚踢开关，在双手拿镜子时也可轻松开启玻璃门；
16. 可实现内镜追溯：采集内镜信息、操作人员信息和内镜清洗消毒的过程数据通过网络与用户的计算机系统连接，实现患者信息与内镜清洗消毒信息管理；
17. 报警系统：消毒剂不足报警、清洗液不足报警、酒精不足报警、水压低报警；
18. 显示屏：采用≥7寸彩色触摸屏显示系统，显示屏显示运行过程的程序名称、洗消日期、运行阶段名称、阶段计时和过程剩余时间；
19. 权限设置：控制系统设有管理员权限设置，管理员通过权限密码才能进入管理员操作界面，可进行消毒剂自动排放、添加和程序编辑操作；
20. 管路材质证明：采用食品级软管，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1. 对内镜管腔内枯草杆菌黑色变种芽孢的平均杀灭对数值＞3.00，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佐证；
22. 外形尺寸：≤740mm(L)×1200mm(W)×1000mm(H)(深宽高)；

23.配置清单

1. 洗消槽 2个；
2. 密封门 2个；
3. 柜架 1套；
4. 控制系统 1套；
5. 外装饰罩 1套；
6. 管路系统 1套；

**品目22：吊顶除湿机 数量3台**

1.除湿量≥100L/天；

2.额定功率≥1000W，最大功率≥1300W；

3.全封闭式铜质电机，防水涡轮风机，高风压、低噪音；

4.具有智能保护；高低压保护，防冻结保护，电流过载保护，断电记忆保护；压缩机三分钟延时保护；

5.设置定时开机，无须人员值守；

6.自定义湿控湿度10%-90%可调，自动除湿；

7.湿度达到设定值，设备会自动停止工作，环境湿度高于设定值，自动启动，降低用电能耗。

8.配置清单：主机一台、电源线一条

**品目23：低温真空干燥柜 数量1台**

1.容积：≥100L，受场地限制，外形尺寸≤550×1600×900mm(宽高深)。

2.材质要求：柜体采用铝合金材质，要求具有优越的热传导性，表面光洁，提高热辐射效率。

3.舱体结构：双舱体设计，可分开独立运行，少量负载可只运行一个舱体，一台机器可分别满足大负载和小负载的不同需求，干燥效率高；方形舱体设计，一次可装载4个DIN标准器械托盘的器械。全铝合金导轨、抽拉式搁板，要求设备高效热量传导，方便取放。

4.内室尺寸≥320×700×220mm(宽深高），可满足长度为700mm腔镜的干燥处理。

5.控制系统采用原厂控制器 及≥7寸彩色触摸屏，可显示舱壁温度、舱内压力**、**运行时间、报警信息等参数；感应式按键操作，一键启动方便快捷。

6.压力检测：采用原厂压力传感器，要求监测舱内压力，精确度更高；采用原厂电磁阀控制回空时间频率，保证舱体压力的稳定性。

6.内置10套程序，4套默认程序，用户可根据需求自行调节参数，并保存自定义；

7.门结构：自动门结构，电动锁，自动密封，门密封更可靠，自动检测门关位，一键开门，安全方便，避免手动操作引起的误操作；

可做通道式前后门结构，满足隔断式安装要求。

8. ≥19mm钢化玻璃密封，高透视窗，保证密封同时，可在运行中随时观察内部符合干燥情况。

9.干燥时间：脉动次数1～9次可设，脉动时间1～99min可调。

10.控制方式：压力传感器控制回空，检查舱内压力；自带保压测试程序，可对设备密封性、真空本性能等功能进行准确监测。

11.配备高效真空泵，要求运行平稳，低噪音，低震动，维护保养方便；空气回流采用0.3um高效过滤器。

12.**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 1 | 干燥舱体 | 1套 |
| 2 | 密封门 | 4个 |
| 3 | 门胶条 | 4条 |
| 4 | 门控制开关 | 1套 |
| 5 | 门电机 | 4个 |
| 6 | 触摸屏 | 2个 |
| 7 | 主控器PLC | 1套 |
| 8 | 装载篮 | 2个 |

**品目24：医用干燥柜 数量1台**

1.立式柜体，外罩采用316不锈钢材质，有隔热夹层。

2.舱体容积:≥500L。

3.干燥温度设置范围 40℃-90℃，干燥时间设置范围 0min-500min。

4.采用一体化控制器，内置≥10 套程序，运行参数可调。

5.双门具有玻璃门视窗，可随时观察内部工作情况。

6.采用相互独立的开放控制程序，可以作为干燥导管类，器械类的通用干燥柜.

7.设备配置专用的导管架，一次处理≥36 根麻醉/呼吸管道，或一次处理≥9 个标准器械托盘的器械。

8.采用芯片自动控制程序，液晶显示屏。

9.设置多方向风机出风口，便于干燥不同物品。

10.**配置表**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 主机 | 1 |
| 格栅 | 9 |
| DIN标准器械托盘 | 9 |
| 管架 | 2 |
| 集水盒 | 1 |

**品目25：分汽缸 数量1个**

1.用途：安装于CSSD蒸汽主管道，用于蒸汽的稳定分流和疏水，提高蒸汽的干燥度；

2.接口数量：1进3出；

3.组成：包含304不锈钢主体，截止阀，压力表，安全阀，疏水阀组等；

4.主体材质：304不锈钢，厚度≥6mm， 设计压力≥1.0mpa,工作压力≥0.7mpa;

5.容积：≤158L；

6.保温：优质保温材质，表面温度＜40℃；

7.连接管道材质：连接管道材质采用全不锈钢材质；

8.安全阀：全启式安全阀，开启压力≥0.9MPA；

9.压力表：原厂压力表，精度等级1.6级；

10.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 | **数量** |
| **1** | 波纹管截止阀 | DN80/PN16 | 1 |
| **2** | 压力表 |  | 1 |
| **3** | 波纹管截止阀 | DN100/PN16 | 1 |
| **4** | 波纹管截止阀 | DN65/PN16 | 1 |
| **5** | 波纹管截止阀 | DN50/PN16 | 1 |
| **6** | 安全阀 |  | 1 |
| **7** | 疏水阀组 |  | 1 |

**品目26：过氧化氢配置浓度监测仪+报警器 数量1套**

1.报警装置分为过氧化氢浓度报警器和环氧乙烷浓度报警器；报警控制主机具有4个监测通道，2个通道用来监测过氧化氢浓度和环氧乙烷浓度，另外2个通道为备用通道；

2.浓度检测报警器可实时检测室内浓度值，并将数据传送给报警控制主机，主机对数据进行分析处理，分别计算出15分钟浓度加权平均值和8小时浓度加权平均值，并对超出安全限值的测量通道进行相应的声光报警；

3. ≥7寸彩色宽屏显示，全屏触摸操作，人性化全中文操作界面，内置时钟和参数自动储存功能；

4.远程监控，通过报警控制主机最远可在200米外对室内浓度进行实时监控；

5.报警记录功能，最多可记录1000条报警；

6.遥控器控制，报警器为红外遥控器操作，无需近距离，无需开盖；

7.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报警控制主机 | 1 | 个 |
| 过氧化氢浓度检测报警器 | 1 | 个 |

**品目27：洁净蒸汽发生器 数量6台**

1．额定工作电压：380 V/ 50 Hz；额定电功率：≤120kW；额定产气量≥160 Kg/h；设计压力：≥ 0.70MPa；

★2.水容积：≤23L，无需办理特种设备使用证；

★3. 器身材质：应采用不锈钢材质，采用多管贯流式结构，经气体保护焊接而成，提供产品结构图；

4．加热管过流保护：任意一组加热管电流超过额定值后，系统报警提示并切断加热管控制回路；

5．加热管分级启动：采用分组式加热管，分级启动，防止启动瞬间电流过大产生电弧；产汽速度更快，开机至达到额定压力（0.65Mpa），用时≤10分钟；

7．应采用K型热电偶，温度响应迅速；数字式温控器，温度实时显示，控制精准，加热管干烧后切断加热系统；

8．应具有控制压力开关和安全压力开关，超压自动切断设备总电源；

9. 加热管每累计加热一定时间后，应自动排污阀打开一定时间，定期自动排出的水中的沉淀物，提高蒸汽洁净度，定期排污周期时间可调；

10．水位观察：应采用磁力感应，红色为有水位线，白色为无水，便于观察；

11．所有蒸发器设备共同配置蒸汽稳压系统一套：主要用于稳定下游蒸汽压力，同时除去蒸汽中的冷凝水，提高蒸汽饱和度；主体材质：所有阀件内部核心件304不锈钢，外壳球墨铸铁，管路304不锈钢； 管路材质：304不锈钢管路，法兰连接;工作压力：0.1-1MPa；汽水分离器安装在减压阀的上游，去除悬浮于湿蒸汽中的水分，以确保高品质的蒸汽经过减压阀；

12.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 1 | 主机 | 1台 |
| 2 | 安全阀 | 1个 |

**品目28：绝缘检测仪 数量1套**

1.电池容量：12V/10000MA；

2.充电器：12.6V；

3.输出电压：0-10KV（可随意调节）；

4.连续使用时间：≥30小时；

5.连续待机时间：≥200小时；

6.检测附件：能满足带电源器械使用的探测刷，探测环；

8.短路电流：0.1MA；

9.功率：3W；

10.电池充电时间：≤8小时；

11.报警方式：检测到漏电时，检测仪器会发出报警声音；

12.配置要求：检测仪、检测手柄、正极铜毛刷感应头、正极铜圆环感应头、正极铜U型刷感应头 、连接线 、充电器、 说明书 、保修卡 、合格证 ；

13. ≥3.5寸液晶屏，显示电量，电压设置值以及报警指示；

14.器械管理：配有一次性标识锁扣，用于识别损坏的器械和正常器械。

**品目29：全自动清洗机清洗架 数量1套**

1.配合全自动清洗消毒器使用。（需与临床科室确认）

2.316L不锈钢材质。

**品目30：酸化水机 数量1台**

1．用途：生产酸化水及碱水；

2．产水水质：酸性氧化电位水的pH值： 2.0～3.0，酸性氧化电位水的ORP值：≥1100mv，酸性氧化电位水的有效氯含量：50mg/L～70mg/L，酸性氧化电位水生成量：≥1500mL/min；碱性还原电位水生成量：≥1500mL/min；

3.设备为一体机是由控制系统、电解槽、储液箱组成，集中在设备内部，占地面积小；

4．设备内置机架为304不锈钢，控制方式为全自动控制，一切均按程序自动运行；

5．人机界面为液晶触摸屏操作；

6．实时在线显示pH值、ORP值、有效氯含量、电解电流、累计运行时间等参数，随时监测消毒液的技术指标。消毒液不合格自动报警；

7．实时显示设备的运行状态、工作流程图及各器件的工作状态；

8. 电解质加入方便、快捷，缺盐报警时加入一包电解质即可，不用人为繁琐配比，省时省力；

9．设备具有自动正极冲洗和倒极冲洗功能，以保证电解槽使用寿命及消毒液出水指标稳定性；

10．主机的电解槽部分：电解槽采用加厚镀层，极板面积≥1400平方厘米，采用食品级隔膜，安全、耐用，是同类产品寿命的两到三倍，电解槽有效寿命≥3000小时；

11．定期自动清洗管道功能，防止长时间运行堵塞管道，保持管路清洁；

12．加药泵全自动控制，耐腐蚀性强、工作精度高，寿命长，安全可靠；

13．触摸屏可显示盐箱缺水、电流过大、pH过高等中文报警信息，同时伴有声音报警，以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和消毒液的合格；

14．根据不同区域水质自动调节电解电流，保证在不同水质下都能制得合格的酸化水；

15．设备电解方式为连续式电解，可连续制取酸性氧化电位水；

16．内置原水箱20L；内置盐箱17L内置酸水箱20L、碱水箱20L；

17．酸碱水箱、盐箱和原水箱采用耐腐蚀、卫生级、不透光的材质；

18．具有无水保护、电流过大保护等，保护电解槽不被烧坏；

19．内置恒压供水系统，在不增加外部硬件的条件下实现恒压供水；

20.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 1 | 主机 | 1台 |
| 2 | 酸水专用水龙头 | 2个 |

**品目31：移动紫外线车 数量52台**

1.采用紫外线消毒（双管），杀菌广谱、无死角、无污染；

2.紫外线消毒车机身采用全金属材料制作，使用寿命长、安全系数高；

3.机身小巧灵活，占用空间小；配备高品质脚轮，易于推动；

4.灯臂可0°-180°旋转，实现多角度消毒；

5.杀菌因子：紫外线；可以同时进行物体表面消毒和空气消毒；

6.机器消毒时间0-120min可调，延时30s启动。

7.距离灯管1m处的辐照强度≥120uW/cm2。

8.配置清单：

* 1. 主机 1台
  2. 底座 1件
  3. 安装螺丝 1套

**品目32：密封回收车 数量2台**

1.不锈钢材质

2.车体整体折弯焊接,密封性能优良

3.双层复合结构门板,车门可旋转270°至侧面

4.内置隔板高度可调

**品目33：能量柱 数量4台**

1.主材：铝合金材质，其余不锈钢材质；

2.集成电源、网络、压缩气等外部资源接口；

3.可安装电脑、打印机、扫描枪、热风干燥枪等设备；

**品目34：全自动切割封口一体机 数量1台**

1.具有自动进纸切割封口打印功能，只需根据实际需要设置好所需的纸塑袋长度和数量，启动程序后，设备即可完成自动进纸、自动切割、自动进行热封、最后完成设置参数的中英文双行打印；

2.具有独立切割纸塑袋、单独进行热封或封口打印功能，可实现切割、热封、切封组合、切封打印组合和封口打印组合五种工作模式，可实现一机多用，有效提高工作效率；

3.裁切封口边距可调，可以根据是否需要打印，调整切边到封口线的距离，提高卷材利用率；

4.可根据实际需要一次装入多卷不同宽度的纸塑袋，实现多卷同时完成切割封口，以此提高机器的工作效率；

5. ≥7”彩色液晶电容触控屏，自带Andriod操作系统，图形化操作界面，内置时钟和工作参数的调整和设置，并具有自动储存功能；

6.通过自带的彩色触摸控制屏对设备使用各项参数等内容进行设置或更改，同时由封口机打印相应设置内容，也可选配扫描枪进行工作参数的设定；

7.电脑智能温度控制，温控精度±1%，工作温度60~220℃任意设置；

8.高速升温设计：室温~180℃升温只需40s；高效节能，满足快节奏的工作需要；

9.辅助降温设计：配置有微电脑控制的降温系统，减少高温封口至低温封口温度调整时的等待时间；

10.安全性：封口温度超过工作温度设定值范围±4℃，机器将会自动停止工作，有效保证封口的质量和设备的安全运行；

11.故障自动报警指示，实现工作过程的自动检测，可自动报警或提示；

12.配置清单：主机1台，电源线1条

**品目35：包布车（大） 数量1辆**

1.全不锈钢材质

2.可存放不同规格的包布或包装纸、不同规格可供选择

3.存取方便，底部带脚轮，超级人造胶材质，灰色，轮径≥100mm，方便移动

4.带无纺布压块，防止运输途中，无纺布脱落

5.外形尺寸要求：1360mm×720mm×1055mm ±10mm ;

**品目36：篮筐推车 数量25辆；**

1.全不锈钢材质

2.外形尺寸要求：1185mm×600mm×1000mm ±10mm ；

3.冲孔平板隔板，五层可调；

**品目37：篮筐运送车 数量2辆；**

1.全不锈钢材质

2.外形尺寸要求：850mm×475mm×910mm ±10mm

**品目38：两层储槽平台车 数量1辆；**

1.全不锈钢材质

2.上下双槽结构，结构轻巧，推拉方便

3.槽体的深度≥100mm

4.底部带脚轮，超级人造胶材质，灰色，轮径≥100mm，方便移动

5.外形尺寸要求：900mm×500mm×940mm±10mm

**品目39：智能运输车 数量1张；**

1.用途：用于清洗架的自动转运，与清洗架库自动对接

2.导航机构：激光导航：测距精度≤±5mm，无磁条、二维码等辅助定位措施。

3.驱动机构：双电机差速驱动，驱动力矩大，传动效率高，配合电磁刹，重复到位精度≤±5mm

4.传送机构：电动辊筒传送，机构简单可靠

5.电源：采用免维护锂电池；保证连续工作，运行≥16小时，电池使用寿命≥2年。闲时充电，充电位置方便操作，自动充电。

6.避障机构:遇到障碍物自动避障

7.声光报警:多色频闪报警灯加蜂鸣器。

8.人机界面:显示AGV的各种状态，实时显示电量

9.WIFI通讯:AGV与控制台无线通讯

10.紧急制动:紧急制动距离≤0.2m

11.最高速度:最高速度≥0.5m/s

12.最大负载:最大负载≥50kg

13.工作电压:DC48V

14.使用环境:-10℃—40℃

15.协议:支持TCP/IP协议及MODBUS协议

**品目40：包布检查打包台 数量2张；**

1.全不锈钢材质。

2.桌面内嵌两组检查灯，可检查出包布的微小破损。

3.日光灯电源由两个开关实行双控、控制方便。

4.底部带脚轮，人造胶材质，灰色，轮径100mm，方便移动。

5.尺寸：外形尺寸要求：2000mm×1100mm×850mm ±10mm

**品目41：敷料柜 数量4张；**

1.全不锈钢材质

2.带有四层隔板

3.存储容量大，也可作为库房储柜

4.外形尺寸要求：1200mm×405mm×1750mm±10mm

**品目42：干燥物品工作台 数量6张；**

1.台面采用理化板材质，4个抽屉下面做隔板存储，并且方便工作人员放脚；

2.底部带脚轮:人造胶材质，方便移动；

3.外形尺寸要求：2000mm×1300mm×850mm±10mm；

**品目43：器械柜 数量3张；**

1.不锈钢，双门带玻璃视窗，隔板可调，加门。

**品目44：器械检查打包台 数量6张；**

1.带节能照明灯，方便器械检查；

2.底部带脚轮，可随意移动；

3.立柱上带有电源插座；

4.外形尺寸大小：2000×1100×1450±5mm

**品目45：清洗工作站 数量2张；**

1.采用优质不锈钢材质；

2.外形尺寸要求：1800mm×1100mm×800mm±10mm ；

3. 带8个抽屉，下面加疏列存储板；

**品目46：污物接收台 数量4张；**

1.全不锈钢；

2.前后边角大圆弧过渡，易于清理；

3.常规外形尺寸要求：1100mm×600mm×800mm±10mm；

4.也可根据场地要求定制。

**品目47：单侧立式网筐储存架 数量3个；**

1.全不锈钢，带轮；

2.立式网管存储结构、易于通风；

3.根据科室要求定制；

**品目48：电动升降传递窗 数量4个；**

1 电动升降、按钮控制、操作简单方便

2 采用钢化玻璃视窗、透明度高、整洁美观

3 尺寸；外形尺寸要求：930mm×100mm×1660mm ±10mm

**品目49：六单元双门互锁传递窗 数量1个；**

1.采用304不锈钢板，通道内紫外线灯可对传递窗内消毒；

2.六通道为一组；

3.双门通道式传递实现无菌区与外界的隔离；

4.门带玻璃视窗，可观察传递窗内物品；

5.双门互锁避免人为的操作失误；

6.用于无菌物品的存储、发放，接收区可以安装安全锁。

**品目50：环氧乙烷灭菌器 数量1个；**

1.用途：不耐温、热、湿物品进行灭菌处理；

2.灭菌方法：100%环氧乙烷气体灭菌；

3.灭菌剂：铝合金罐装 100%环氧乙烷气体；

4.灭菌温度：37℃和 55℃；

▲5.矩形柜体，设备容积利用率高，容积:≥135L,外形尺寸≤950×860×1730mm±5mm，舱体尺寸≥750×450×400±5mm；

6.门开启方式：电动升降门，防夹手设计，密封可靠；

7.负压工作系统：全程负压状态，保证整个操作过程中 EO 气体不外泄，即时有泄漏，也是外面空气进入内腔；

8.负压刺破气罐：使用一次性专用铝合金罐装100%环氧乙烷气体，灭菌阶段自动刺破；

9.全自动安全监测功能：实时监测灭菌室压力变化，若出现非正常升高，将报警并转紧急通风处理；

10.有效的通风去除残留：全自动脉动式排气通风使灭菌物品中环氧乙烷残留降至最低值；

11.门安全联锁装置：程序在运转时，门无法打开；

12.精确控制灭菌参数：灭菌相关的温度、湿度、压力、时间分别由对应探头精确采集，交由PLC严格控制程序运行；

13.灭菌器内腔采用铝合金材质：厚度≥8mm，铝合金主体导热性好，灭菌温度更均衡；

14.双压力控制功能：两个压力控制器实时监控灭菌内室压力变化，确保万无一失；

15.加湿控制系统：独特结构，精确控制加湿效果，内置湿度传感器实时监测；

16.断电记忆功能：停电后记忆灭菌信息，待恢复供电后继续工作无须重启机器；

▲17.具有曲线打印和报表打印两种方式，并提供打印记录以佐证；

18.门板加热功能：带加热膜，确保门板温度和内室温度一致，使灭菌物品受热均匀，保证灭菌效果；

19.主体保温：≥20mm橡塑海绵，具有导热系数低、防火性能好、抗老化能力强、无毒环保和外观高档质地柔软等特点；

20.压缩气系统：内置压缩气系统，无需外接压缩气气源；

21.动作阀门：不锈钢气动阀，动作≥400万次无故障；

22.加热方式：电加热膜均匀加热；

23.负压循环过程安全可靠，机器运行期间和灭菌结束后环境环氧乙烷浓度分别小于0.840mg/m3和0.160mg/m3；

24.配置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 1 | 主机 | 1台 |
| 2 | 灭菌篮筐 | 2个 |
| 3 | 内置空压机 | 1台 |
| 4 | 内置热敏打印机 | 1台 |

**品目51：环氧乙烷快速生物阅读器 数量1个；**

1.性能要求：应通过判读极速生物指示剂中枯草杆菌黑色变种芽孢生长过程产生的荧光变化，3小时内自动得到极速生物指示剂阴性/阳性的培养结果，从而对环氧乙烷灭菌过程进行快速、有效的监测。

2.内部结构：应包括保温系统、紫外光源、分光系统、检测系统、光学处理系统以及阅读器外壳；

3.数据处理与保存系统：培养结束后，阅读器自动保存培养结果，该数据能够在设备上进行查看，设备可记录≥10000条培养结果；

4.灭菌信息能够实现追溯：极速生物指示剂培养过程中扫码输入生物指示剂、灭菌编号、操作者等相关信息，这些信息能够包含在追溯系统中，实现培养结果查询；

5.操作系统：需配置≥7英寸电容触摸屏，操作方便，支持极速生物阅读器中文用户界面、内部参数的可视化设置；

6.人性化设置：通过极速生物阅读器多方位声光报警提示，让操作者更全面的了解即时培养信息；同时开发了简体中文和英文两种操作界面，支持两种界面快速切换；

7.培养结果打印功能：极速生物阅读器通过连接打印进，对培养结果实时打印以及对培养记录进行打印；

8.单台标准配置：主机一台、打印机1台、指示剂夹子1个、电源适配器1个；

**品目52：环氧乙烷配置浓度监测仪+报警器 数量1套；**

1.对低温间环氧乙烷浓度实施监测，实时显示即时浓度值，15分钟浓度加权平均值和8小时浓度加权平均值，超出值后立即触发声光报警。

2. 可存≥1000条报警。

3.远程监控通过控制器主机对室内浓度进行实时监控。

4.功能需求：可以对环境内的过氧化氢气体、环氧乙烷气体和甲醛气体浓度进行实时监测。

**品目53：自动升降搬运车 数量1辆；**

1.配合环氧乙烷灭菌器使用。

2.316L不锈钢材质。

**三、商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类型 | 要求 |
| 1 | ★ | 交货时间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 |
| 2 | ★ | 交货地点 |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医院指定地点 |
| 3 | ★ | 交货条件 | 验收合格，调试完毕，交付使用。 |
| 4 | ★ |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
| 5 | ★ | 履约验收方式 | 1.出厂检验：中标单位负责所提供设备的出厂检验，应按设备技术标准规定的检验项目和检验方法进行全面检验，保证设备原厂地和技术指标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并负责将设备送达采购单位指定的供货地点。  2.到货核验：设备送至采购单位安装现场后，中标单位和采购单位人员一同拆箱，对其全部设备、零件、配件的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外观、包装等进行到货核验。中标单位应负责在项目验收时将系统的全部有关技术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产品出厂明细表(装箱单)、出厂检验报告、质量合格证书、使用说明书、保修卡、其它应提交的资料等)及安装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采购单位。  3.安装调试：中标单位指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并向采购单位安排的工作人员介绍设备功能。采购单位安排专人配合，并提供安装所需的基本条件，保证各项安装工作顺利进行。  4.项目验收：系统集成完成后，进入系统设备的试运行阶段。试运行期间，出现的任何软硬件问题，应由中标单位及时处理修正。系统设备正式运行后，由采购单位对设备进行验收。如测试不合格，或中标单位提供的培训服务未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要求，验收将不予通过。验收结果经双方确认后，双方代表必须按规定的验收单上的项目对照本合同填好验收结果并签名盖章。  5.设备运行情况检查：系统设备自验收合格后运行满90天后，中标单位完成一次全面巡检，期间出现的任何软硬件问题，应由中标单位及时处理修正。经采购单位确认设备运行正常后方能达到付款条件。 |
| 6 | ★ | 合同支付方式 | 1、设备自验收合格后正常运行满90天且无质量问题，且中标单位完成一次全面巡检后，一次性支付合同全款，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0% |
| 7 | ★ | 其他 | “序号1：交货时间”为系统模板，具体内容按以下描述为准：接到医院通知30日内供货。“序号6：合同支付方式”为系统模板，具体内容按以下描述为准：设备自验收合格后正常运行满90天且无质量问题，且中标单位完成一次全面巡检后，一次性支付合同全款。 |

履约保证金

采购包1：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2.0%

说明：中标人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应向采购人缴纳合同总金额的2%做为履约保证金，以电汇、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电子保函等形式提交。该履约保证金于中标人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由中标人书面提出申请，无其他未了事项，无息退还。注：若本项目中标人为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1%。

**其他商务要求**

**8.投标人的工作范围**

8.1投标人必须能提供所有货物、材料、工具的采购和安装。

8.2投标人拟提供产品须为全新未使用且经国家相关管理部门认证并检验合格的产品。产品及其辅助装置的铭牌、使用指示、警告指示应以中文或英文及易懂的通用符号来表示，应能够准确无误地表示货物的型号、规格、制造商等内容。

8.3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种品 牌和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的品 牌和报价。

8.4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其它伴随服务(或义务)

**9.供货**

9.1投标人必须能按照合同的规定，准时提供货物、配件、材料及工具，并负责所供货物、配件、材料及工具的包装和运保、安装、调试、维修及培训。

9.2供货范围除包括货物外，还应包括配套的辅助设备、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等）、以及所必需的备品备件品，负责运输、安装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与质量保证。

**10.培训**

10.1中标人应有计划地对采购人的管理、维保人员进行本次采购货物的基本知识、相关检测法律法规、技术标准、使用、维护保养技术的现场培训（包括厂方针对性的培训），以保证售后的良好运行状态。应为采购人技术人员提供操作、保养等方面的培训，直至能熟练独立操作。

**11.文本资料**（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不少于以下列标明的中文（或英文）技术资料，在货物交货时随机提供；并提供货物原装品 牌的证明文件或资料，其费用应包括在总价内。若技术资料不全，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

使用说明书；

出厂货物明细表（含包装和装箱的详细情况说明）；

出厂检验报告和合格证书；

其它需提供的通知或文本。

**12.保修期及售 后服务**

12.1中标人必须确保提供的产品应是原厂、原装、全新产品或具备合法销售途径的厂家全新合格产品，各项技术参数指标应达到该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中标人应严格履行服务承诺，若产品出现质量技术等问题，应更换合格的产品，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延长交付使用的经济责任。

12.2维保服务：

1）**本次采购所有设备免费质量保证期为叁年**。各投标人应保证设备年运行开机率≥95%，软件质保期内免费升级（提供免费800/400维修热线电话），货物保修期从最终验收合格双方签字之日起计算。（国家或厂家或是《招标文件》对软件或设备及配件另有约定更长免费质量保证期的从其约定），在免费质量保证期内如出现故障中标单位应免费提供咨询、上门维修服务，包括免费更换。  
 2）质保期内：中标单位在质保期内的应提供技术服务包括在正常条件下保证系统正常稳定运行的系统版本更新升级服务、系统软件应用和维护技术咨询服务、提供电话或现场技术服务等。免费质量保证期内货物一旦出现故障，中标单位响应时间不超过2小时，检修人员应在24小时内到设备安装地点及时排除故障，如故障无法排除，中标单位在出现故障24小时内负责提供替代设备，其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3）质保期外：免费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中标单位仍对产品提供有偿维护、终身升级服务，出现质量问题时，中标单位在2小时内电话响应，24小时内到达，并保证以不高于行业和市场行情的价格收取成本费用，不收人工服务费。  
 4）免费保修期满前1个月内中标单位应负责对设备进行一次免费全面检查，如发现潜在问题，应负责排除，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5）中标单位应负责对接院内信息系统相关接口，对接接口的所有费用均由中标单位承担。

**13.报价要求**

13.1总报价为货物送达采购人指 定地点，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并交货完毕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包括货物制造、包装、运输、采购保管、产品检验检测、施工、安装调试、税收、装卸及搬运、保险、运行维护、验收、人员培训、售 后服务以及成交服务费等费用。

13.2按项目的技术要求，投标人根据项目特点和自身条件确定报价。报价为整个项目的总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总报价和单价不做调整。

13.3本项目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

四、其他事项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

2.1凡参与政府采购并依法取得政府采购合同的供 应商，均可使用政府采购合同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信息的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融资，可在“政采贷”模块进行具体操作。

2.2企业申请所需提交的材料可登录“福建省政府采购网”查询。

2.3融资主要条件:①担保条件:除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担保外，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不要求企业供 应商提供财产抵质押或第三方担保，或咐加其他担保条件。②专用账户:当银行同意授信后，企业供 应商在该行开立封闭式专用账户，与采购人在合同中或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唯一收款账号。③支付约定:银行发放贷款的同时，办理政府采购合同应收账款质押查询和登记，合同履行并验收后，采购人需将采购资金按合同约定支付到约定收款账户。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福建省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编制说明

1.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人应结合采购文件规定填列相应内容。采购文件已有约定的，双方均不得对约定进行变更或调整；采购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3.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4.本合同范本仅供参考，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

甲方：\_\_\_\_\_\_\_\_\_\_\_

住所地：\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

住所地：\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_

根据项目编号为\_\_\_\_\_\_\_\_的\_\_\_\_\_\_\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签署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组成部分

1.1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1.2采购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1.3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1.4其他文件或材料：

二、合同标的

三、合同金额

3.1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元（￥\_\_\_\_\_\_\_\_\_元）；

3.2合同总价组成：\_\_\_\_\_\_\_\_\_\_\_；

3.3其他需说明事项：\_\_\_\_\_\_\_\_\_\_\_；

四、合同标的交付

4.1交付时间：\_\_\_\_\_\_\_\_\_\_\_

4.2交付地点：\_\_\_\_\_\_\_\_\_\_\_

4.3交付条件：\_\_\_\_\_\_\_\_\_\_\_

4.4供货要求：

(1)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是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约定的产品，其技术指标、型号须符合相关要求。供货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产品说明书、保修卡、质量保证书等相关资料和原配的附件。原装进口产品（设备）交货时须提供中文产品说明书、保修卡、质量保证书、装箱单、商检证明等资料。制造编号与包装箱编号应一致。

(2)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除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等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运输、安装、调试等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坏或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4）其他供货要求：

五、质量标准及要求

5.1质量标准及要求

（1）乙方应确保所有产品质量均需符合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有关技术规范和产品厂家的出厂标准，提供原厂质保书、合格证等有关文件资料，并保证产品是出厂原装合格产品。进口产品须是获得国家商检局颁布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

（2）其他质量要求

5.2节能环保产品要求

5.3质量保证范围、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

（1）质量保证范围：\_\_\_\_\_\_\_\_\_\_\_

（2）本合同乙方所供应的货物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_\_月。

（3）售后服务应按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约定执行，具体如下：

5.4商品安全责任

商品安全责任应按照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执行，具体如下：

六、安装调试、验收及退、换货

6.1安装调试、验收应按照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6.2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

不邀请。邀请，具体如下：

6.3本项目是否邀请专家参与验收：

不邀请。邀请，具体如下：

6.4本项目是否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不邀请。邀请，具体如下：

6.5履约验收：\_\_\_\_\_\_\_\_\_\_\_

6.6退、换货：\_\_\_\_\_\_\_\_\_\_\_

6.7其他：

七、资金支付方式、条件和时间

八、履约保证金

□有，□无。具体如下违约：（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填写）。

8.1乙方向甲方缴纳人民币 元（大写： ）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8.2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8.3履约保证金退还：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

九、合同期限

十、违约责任

10.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乙方交付的合格产品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_\_\_\_\_的违约金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_\_\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其他违约情形

\_\_\_\_\_\_\_

10.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履行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_\_\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约定日期\_\_\_\_\_\_\_仍不能交付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2）乙方所交付的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产品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产品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3）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甲方可以解除采购合同，并对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不予退还”处理。同时，乙方还须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其他违约情形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本条款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基于上述情况，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保密条款

12.1对于在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12.2其他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3.2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

十四、合同其他条款

十五、其他约定

15.1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合同生效：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采用电子形式签订合同的，签订之日以系统记载的双方使用各自CA证书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15.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5.4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_\_\_\_\_\_\_份；副本\_\_\_\_\_\_\_份，\_\_\_\_\_\_\_

15.5本合同已用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本项目提供合同融资的金融机构为：\_\_\_\_\_\_\_，甲乙双方应当按照融资合同的约定进行资金使用及款项支付。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于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_\_内，向发放政采贷的金融机构提交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贷款金额以政府采购合同金额为限。

15.6其他

十六、合同附件

甲方（采购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中标或成交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第七章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1.1涉及投标人的“全称”：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投标人的全称。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牵头方的全称并加注（联合体牵头方），即应表述为：“牵头方的全称（联合体牵头方）”。

1.2涉及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加盖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公章。

1.3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由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1.4“其他组织”指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

1.5“自然人”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中国公民。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2.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第1.3条第（2）款规定及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附页作为资格及资信文件的组成部分。

2.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中的各方均应按照本章第2.1条规定提交相应的全部资料。

3、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的索引应编制页码。

4、本章提供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封面格式(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投标函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

※注意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联合体协议及分包意向协议中的比例规定，不适用本条款）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收到贵单位关于（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邀请，本投标人代表（填写“全名”）已获得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填写“全称”）参加投标，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我方提交的全部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①开标一览表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根据本函，本投标人代表宣布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同时：

1、确认：

1.1所投采购包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

1.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附件（若有）、澄清或修改（若有）等]，并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和责任。

2、承诺及声明：

2.1我方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载明的“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载明的“二、投标人”之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2.2我方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全部内容及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3我方提供的标的价格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4投标保证金：若出现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不予退还情形，同意贵单位不予退还。

2.5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并在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2.6若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我方电子投标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责任和义务。

2.7若贵单位要求，我方同意提供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资料、数据或文件，并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2.8我方承诺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部门进一步审查其中任何资料真实性的要求。

2.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对于贵单位按照下述联络方式发出的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为我方已收悉前述信息或通知的全部内容：

通信地址：

邮编：

联系方法：（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二-1单位授权书（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投标人代表全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号：　　　　　手机：

投标人代表：　　　　　身份证号：　　　　　手机：

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要求：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注意：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二-2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投标人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3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招标文件规定的年度财务报告。

2.2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第2.1、2.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按照本格式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4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2.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2.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3、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7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8信用记录查询提示**

1、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2、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3、投标人应了解投标人自身的信用记录情况。当投标人受到200万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且该罚款不属较大数额罚款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此项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依据（如提供：相关法律制度的规定、行政执法机构对该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或者其他有效依据）。

**二-9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10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有（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2、成员方：

2.1（成员一的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二、联合体各方的合同金额占比，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

2.成员方：

2.1（成员1的全称）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

……

三、联合体各方约定：

1、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账号、派出投标人代表、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及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等），在此过程中，投标人代表签字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2、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3、根据福建省财政厅文件（闽财购[2008]10号）的规定，若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联合体只能确定由其中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因此，联合体各方约定以（应填写“其中一方的全称”，如：联合体确定以成员一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则填写“成员一的全称”…；否则填写“无”）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

四、若中标，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六、本协议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成员\*\*：（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在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11分包意向协议（若有）**

甲方（总包方）：　　　　　　　（即本项目的投标人）

乙方（分包方）：

兹有甲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甲方期望将采购项目的部分采购标的分包给乙方完成，而乙方保证能够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采购标的，甲、乙双方就合同分包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分包标的

（根据双方的意向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二、分包合同金额占比

分包合同价占投标总价的比例：　　　　　%

三、其他条款

分包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质量要求和标准，验收，款项的支付，履约担保，违约责任，质量保证，知识产权，合同纠纷处理方式，不可抗力等条款待甲方中标（成交）后，根据甲方与采购人签订的总包合同确定具体的内容。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住所： | 住所： |
|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
| 联系方法： | 联系方法：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签订地点：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

※注意：

1.招标文件接受合同分包且投标人拟将合同分包的，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在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12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二-12-①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现附上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专项证明材料复印件（具体附后），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此项下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12-②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前述资格证明文件外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三、投标保证金**

编制说明

1、在此项下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或从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中下载的有关原始页面的打印件。

2、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提交的认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

**封面格式(报价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报价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开标一览表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投标报价 | 投标保证金 | 备注 |
| \* |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 |  | a.>投标报价的明细：详见《投标分项报价表》。  b.>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详见报价部分。 |
| … |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的采购包的“投标报价”。

1.2本表中列示的“采购包”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保持一致，即：若本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为“1”时，《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1.3“大写金额”指“投标报价”应用“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等进行填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投标标的 | 规格 | 来源地 | 单价（现场） | 数量 | 总价（现场） | 备注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采购包的分项报价，其中：“采购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采购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采购包”还应与《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保持一致，即：若《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为“1”时，本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1.2“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

1.3“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

1.4同一采购包中，“单价（现场）”×“数量”=“总价（现场）”，全部品目号“总价（现场）”的合计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相应采购包列示的“投标总价”保持一致。

1.5若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对“备品备件价格、专用工具价格、技术服务费、安装调试费、检验培训费、运输费、保险费、税收”等进行报价的，请在本表的“备注”项下填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项目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货物名称 | 单价（现场） | 数量 | 总价（现场） | 认证种类 |
| \* | \*-1 |  |  |  |  |  |
| … |  |  |  |  |  |
| 备注 | a.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　　　　　；  b.采购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　　　　　；  c.“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占“采购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的比例（以%列示）：　　　　　； | | | | | |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电子投标文件“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同一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3.2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定。

3.4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三-2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2-①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2-②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内容相一致，否则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真实。

2、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3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及“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外的其他价格扣除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四-1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四-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加分适用，若有）**

项目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货物名称 | 单价（现场） | 数量 | 总价（现场） | 认证种类 |
| \* | \*-1 |  |  |  |  |  |
| … |  |  |  |  |  |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电子投标文件“四-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证明材料（加分适用，若有）”。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同一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3.2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定。

3.4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加分适用，若有）**

**四-2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外的其他加分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封面格式(技术商务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技术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注意

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投标标的 | 规格 | 来源地 | 备注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采购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采购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

1.2“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备注”项下应填写货物的详细性能说明及供货范围清单（若有），其中供货范围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专用工具（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备品备件（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等。

1.3“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备注”项下应填写关于服务标准所涵盖的具体项目或内容的说明等。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投标标的”、“数量”、“规格”、“来源地”的内容若不一致，应以本表为准。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1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招标文件“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投标响应应填写具体的数值，但技术指标只能以范围作响应的除外。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商务条件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1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商务条件”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商务条件”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编制说明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外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技术、服务方案等）的，投标人应在此项下提交。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